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七四二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彈劾案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前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又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每月固定酬勞；復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頂福陵園墓位等利益，核有重大違法，爰依法彈劾案……

### 糾正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實施班戰鬥教練，隊長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顯見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又本案 AN—M8 煙幕手榴彈，未依規定標示相關

警告標誌，復未落實彈檢機制，國防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能切實督飭所屬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七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藪市社區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步兵第一營兵器連下士班長萬孟杰自殺案，該連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能落實，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督導不周案查處情形……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規定未合情況，未能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案查處情形……

二七

一三

形……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壢市公所辦理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又桃園縣政府督導不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四五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四九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三次會議紀錄……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紀錄……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三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台中縣政府對 「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迄 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 由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審核流於 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 失案.....	七〇
--	----

二、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 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 廣場新建工程」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 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案.....	七一
三、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 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辦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又該 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 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 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 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 失案.....	七二

四、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交通部觀光局 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迄九十一年 度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受補助案件未依規 定辦理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核有 明顯缺失案.....	七二
--	----

五、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 式，顯失允當；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 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 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等未 當案.....	七四
--	----

## 一般法規

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七五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	八〇

# 彈劾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參字第0930702992號

主旨：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前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由該基金會每月支付行動電話費用，又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每月新台幣（下同）十萬元固定酬勞；復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七百一十萬元匯款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利益，核有重大違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委員鉅銀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七二期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光銘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三年三月四日）

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三年三月四日）

，簡任第十一職等（九十三年三月四日退休）

貳、案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

，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由該基金會每月支付行動電話費用，又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每月新台幣（下同）十萬元固定酬勞；復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七百一十萬元匯款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利益，核有重大違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林光銘於六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年四月間擔任台北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科員、課長及社會局專員，有主管殯葬、墓園業務之權責，並於六十五年九月間，與殯葬業者徐仲祥結識，八十年四月調任台北縣政府法制室專員，八十五年四月調升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會）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迨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徐仲祥以不堪林光銘經常藉故向其需索金錢、土地、墓位等財物

而檢舉林光銘貪瀆，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偵結，認林光銘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另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嫌，以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八一二六號及第二一三四九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求處有期徒刑十六年，併科罰金二百萬元，追繳其犯罪所得之財物【證一】。茲將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事實與證據詳列於後：

一、林光銘於八十七年三月間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及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提供之行動電話並支付每月行動電話費用；又自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二年六月止，按月收受徐君十萬元之兼職酬勞，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兼薪之規定，實有重大違法。

(一)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同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證二】。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旨在要求公務員專心從事其職務，財團法人無論是否政府出資，其工作均屬前述公務員服務法所稱業務，除法令所定外，公務員應不得兼任」、「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法律座談會決議及銓敘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九三三二〇一五五號函可資參照【證三、證四】。

(二) 查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係由經營林口頂福陵園之徐仲祥捐助，經由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以北府社一字第○五六九四五號函許可設立。依據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會以委託辦理公墓之管理維護：為宗旨」【證五】，該基金會由徐仲祥擔任董事長，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之許

可即受聘擔任董事，參與處理會務，此不僅有該基金會之法人登記書所載之董事名單可據【證六】，且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我係八十七年三月擔任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期間並未向上級報備。」【證七】，其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院提出之本案書面報告書並稱：「況且八十八年起，林口頂福陵園墓地及納骨塔均由該管理基金會管理。」【證八】，其有違前開關於公務員兼職之規定，兼任該基金會董事參與處理會務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次查林光銘於八十七年三月間接受徐仲祥所提供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九三五二九○○○手機使用，手機電話費均由該基金會支付，業據林光銘於前開書面報告書內坦承無異，核與其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接受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所供：「從八十三年開始，徐仲祥被查到逃漏稅，都找我幫他處理，他說常常找不到我，所以才提供行動電話給我用，當時我也反對，因為他堅持，我才同意」、「因為帳單寄到他那，但是他說是我幫他做事，所以幫我付。」【證九】，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接受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以下簡稱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供述：「最近五年

以來林光銘所使用的行動電話（門號○九三五二九○○○○號）帳單，均由林光銘指定寄來我公司，由會計繳款。」【證十】等情節亦相符合，堪予認定。

(四)再者，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詢問時指稱：「林光銘至少五年以來，他每個月月底向我拿十萬元的保護費，他說大小事都可以打點。」【同證十】，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自承：「我係九十一年一月起接受徐仲祥每月十萬元之酬勞至九十二年六月止，：上該十萬元收入我沒有依稅法規定將之納入收入。」【同證七】，復依林光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接受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我與徐仲祥情同父子，八十四年起我在假日都陪伴他，到了九十年代，有一天他告訴我，他坐輪椅，不方便到頂福陵園，請我假日幫他去頂福陵園看，所以他才每月給我十萬元，他說也是照顧我，我也同意。」【證九】，林光銘確有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二年六月止，因協助徐仲祥看管頂福陵園而按月接受徐仲祥十萬元酬金之事實，至為明確。

(五)綜上，林光銘自八十七年三月起，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受聘擔任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協助處理會務，並接受徐仲祥提供之行動電話，

且該手機每月通話費均由該基金會支付，又渠於假日至徐仲祥經營之頂福陵園協助看管，並自九十一年一月起按月接受徐仲祥十萬元酬勞等事實，均堪認定，林光銘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兼職、兼薪之規定，核有重大違法。

二、林光銘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計七百一十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利益，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等規定，核有重大違法。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行政院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台八十二研展字第五二九五號函頒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規定：「肆、實施要領：二、防貪方面：(二)贈受財物：公務員與他人間之贈受財物事項，除屬機關公務(含外交)禮儀之性質外，應遵守左列規定：：2 公務員就其親屬以外之他人對之所為餽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6 公務員違

反前述規定情節嚴重者，應予議處。」【證十一】，另法務部八十三年二月八日法(八三)政字第〇二九二九號函頒之執行肅貪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本方案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係指依當地習俗，一般人社交往來之標準」【證十二】。

(二)林光銘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巨額金錢及利益之違失事證，臚列如下：

1. 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指稱：「八十八年十二月我斥資九百餘萬元，所買進板橋市文化路二段〇〇〇號〇樓之一房屋土地，於八十九年十月由林光銘藉口負責仲介出售，但賣出之所得價款均被林光銘取走。」【同證十】，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表示：「徐仲祥於八十九年購買房子予我使用，後因我不需要，並未搬入，徐仲祥表示可裝潢後再賣，後我花一百八十萬元裝修，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賣予黃〇玲，金額為九百五十萬元，嗣我將仲介費三十五萬元扣除及裝潢費一百八十萬元扣除，餘七百餘萬元我送還徐仲祥，惟徐某堅持將該房屋款項送給我」【同證七】。

2. 徐仲祥於同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復指稱：「

林光銘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索取頂福陵園愛區左二排五號墓位，面積二十坪，該墓位公司之每坪售價二十六萬元，管理費八萬，該土地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過戶予林光銘本人【同證十】，且有林口頂福陵園之墓地永久使用權狀影本載以：「茲證明林口頂福陵園愛區左二排伍號面積二十坪供埋葬使用，代表人林光銘，林口頂福陵園負責人徐仲祥，時間為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可資佐證【證十三】。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則表示：「該墓地係徐仲祥堅持要贈與我，一坪約十餘萬元，我事後曾予徐仲祥三十六萬元討個吉利」【同證七】。

3. 徐仲祥於同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又稱：林光銘經常以稅捐處、農業局要找頂福陵園公司麻煩，他可以打點解決為理由，前後要我付七百一十萬元，這些錢支付明細如下：

- (1)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付一百萬元，其中五十萬元入林月華（林光銘妻弟之配偶）帳戶為合作金庫土城分行一四五〇八七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帳號。另五十萬元入彭貴雲（林光銘妻之姐）帳戶為世華銀行板橋分行〇一七五〇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帳戶。

- (2) 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交付一百二十萬元，各以六十萬元匯入林月華、彭貴雲前開帳戶。
- (3)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交付一百二十萬元，各以六十萬元匯入林月華、彭貴雲前開帳戶。
- (4)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交付一百萬元，各以五十萬元匯入林月華、彭貴雲前開帳戶。
- (5)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付一百萬元，各以五十萬元匯入林月華、彭貴雲前開帳戶。
- (6) 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交付一百七十萬元支票，其中一百二十萬元（五十萬元支票二張、二十萬元支票一張）分別存入劉冠宜（林光銘之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土城分行帳號〇五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帳戶，另五十萬元支票存入彭素雲（林光銘妻）中和區農會帳號一一〇一二一二七三九〇〇〇〇〇〇號帳戶【同證十】。

林光銘對此則辯稱：徐仲祥於七十八年至八十年間，因開發頂福陵園陸續向伊借款至少有三百五十萬元，徐仲祥上開款項係償還伊之借款及照顧伊家人的錢等語【同證八】，又據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訊問林光銘之筆錄內載：「問：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徐仲祥是否有付給你六次款項，金額



分別為一百萬、一百二十萬、一百二十萬、一百萬、一百萬、一百七十萬，總計七百一十萬元的款項？答：這我要說明，稅務問題解決以後，徐仲祥主動要我提供兩個親近人的帳戶給他，他說要還我之前借他的錢，並且把紅利給我，至於他匯多少我也不清楚。」【證十四】，惟林光銘就徐仲祥曾向其借款三百五十萬元等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信。

4. 徐仲祥於同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陳稱：「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渠將墓園正式設立為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光銘要求以彭貴雲掛名股東，但要渠付五十萬元股金作為他的股款」【同證十】，林光銘在本院約詢時則稱：「我係應徐仲祥之要求，以妻子姐姐彭貴雲為徐仲祥人頭董事，因此，並未出款入股」【證七】，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詢問林光銘之筆錄內載：「問：為何你太太的姐姐名下會有頂福陵園五十萬元的股權？答：徐仲祥為了開公司，是徐仲祥主動提起要找彭貴雲當股東。問：所以彭貴雲及你都沒有出資？答：對，這只是掛名的」【同證九】，顯見林光銘或彭貴雲確未支付該五十萬元股金，自堪認定。

(三) 綜上，林光銘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計七百一十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之事實，堪予認定，林光銘雖以和徐仲祥相識近三十載，彼此情同父子，上揭金錢係因返還借款、給付紅利等由置辯，然空言飾卸，難以採信。按林員所收受金錢及利益確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且未依規定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等規定，核有重大違法。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林光銘擔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職司協調及處理重大消費事項，且已為簡任十一職等之公務員，職位甚高，自應保持高尚品格，廉潔自持，與外界之接觸，尤應端正謹慎，知所檢點。然不此之圖，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擔任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接受徐仲祥提供之行動電話，且該手機每月通話費均由上開基金會支付；又於假日至頂福陵園墓園協助看管，於九十一年起每月固定接受徐仲祥十萬元酬勞；復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

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計七百一十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核其所為，斲傷政府機關形象至深且鉅，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同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公務員兼職、兼薪之規定及行政院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公務員不得接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財物等規定。違法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嚴懲。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122號

主旨：公告糾正「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實施班戰鬥教練，隊長孫○○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顯見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肇生訓練失慎事件；又本案

AN-M8 煙幕手榴彈，標示相關警告標誌，復未落實彈檢機制，國防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能切實督飭所屬辦理，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實施班戰鬥教練，隊長孫○○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顯見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肇生訓練失慎事件；又本案 AN-M8 煙幕手榴彈未依規定標示相關警告標誌，復未落實彈檢機制，國防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能切實督飭所屬辦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憲兵學校第七隊預備士官班（二八一期、五十九人）學員，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課

表實施班戰鬥教練一班攻擊課程，授課教官為教一組教官林○○士官長。該隊隊長孫○○上尉為使學員體驗戰場模擬情境，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坑道內，渠及區隊長王○○少尉並於坑道兩端出、入口同時施放M18紫色煙幕手榴彈及AN-M8白色煙幕手榴彈各一枚，因風勢轉變將煙幕吹入坑道內，造成學員張○○等二十一員因吸入多量煙幕發生咳嗽、嘔吐身體不適現象，分別送往林口長庚醫院及內湖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總）診治，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除學員廖○○仍於三總治療外，其餘張○○等二十名學員均已出院。憲兵學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九十二年「一二〇二案」懲處人事評議委員會開會評議，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內之「國軍部隊訓練懲處標準表」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經憲兵司令部與憲兵學校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十三年一月間懲處該校校長盧○○、班隊指揮官張○○、隊長孫○○等十員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及調職處分。案經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陳述於後：

按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二〇二四條：「……平時操課訓練應依訓令，按表操課，確實下達安全規定，嚴格要求訓練紀律，以防訓練失慎事件發生，並參照國軍部隊訓練懲處標準表內『懲處事項』嚴予防範，妥採預防措施。」同規定第一〇〇三條第三項：「三、訓練紀律：（五）精進部隊應先從幹部教育著手，做好軍（士）官團教育，充實幹部本質學能，再強化部隊各項訓練。……（十）訓練要注意安全，各級應依據準則、教範施教，確實貫徹『下達任務，必先下達安全規定，並督導貫徹執行』之要求，防範訓練失慎事件發生。」又憲兵學校教官手冊第四章教學準備與實施第五節教育管制規定第三條：「週間教育課目之調配更動管制作業規定：……（四）凡有代課、調課、停課之必要者，均應填具代課、調課、停課申請簽辦表，其填辦單位規定如左：……無論係因公奉命或個人原因之需代課、調課、停課者，均應前三日填送申請表，送由教育處計畫科簽辦呈核。（五）課目調配更動之核定權責規定如左：1 週間停課之調配及代課、調課之申請，須經教育長以上長官之核定。……」另聯勤兵工彈藥安全手冊第一一〇一六條第十一項規定：「六氯乙烷混合劑（Hexachloroethane Mixture-HC）：HC大部分由六氯乙烷、氧化鋅及鋁混合劑組成，為一種灰色粉末

並無特有氣味。HC 雨水反應燃燒，緩慢放出濃煙。濃度高之 HC 煙霧呼吸後，很可能有中毒現象。在相當之濃度中或長時間暴露於低濃度中時，應戴防護面具。如欲停留相當高濃度 HC 之空氣中一段長時間，則須佩戴充有氧氣之面具。」又按陸軍化學兵學校化學彈藥講義上載有：「AN-M8 煙幕手榴彈構造：全彈分彈體、引信、裝藥三部，全重 700 公克，其中裝藥為六氯乙烷混合劑 532 公克，用於地上及地對空通信或遮蔽」。

查憲兵學校第七隊預備士官班（二八一期、五十九人）學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課表實施班戰鬥教練一班攻擊課程，由教一組教官林○○士官負責授課，並領取煙幕手榴彈二十枚（白、紅、紫、綠各五枚），預定分別施放於攻擊發起、衝鋒發起及敵人逆襲時以達遮蔽效果。該隊隊長孫○○上尉非合格授課教官，卻為使學員體驗戰場模擬情境，違反憲兵學校教官手冊前開規定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內，復未遵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及聯勤兵工彈藥安全手冊之相關規定，竟與區隊長王○○少尉於坑道兩端出、入口施放 M18 紫色煙幕手榴彈及 AN-M8 白色煙幕手榴彈各一枚，造成學員張○○等二十一員因吸入多量煙幕發生咳嗽、嘔吐身體不適現象，分別送往

林口長庚醫院及內湖三軍總醫院診治，其中廖○○等七位學員並送進加護病房插管治療；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除廖○○仍於三總一般病房接受治療外，餘張○○等二十名學員均已出院，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四、七八九、〇一二元。綜上，隊長孫○○上尉既非當日課目之授課教官，亦不瞭解煙幕彈成份特性、使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復又未能恪遵準則、教範施教，致造成訓練失慎學員受傷事件，經核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導致不幸事件發生，殊屬不當，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二、聯合後勤司令部前兵工生產署八十五年七月將生產各式彈藥及火工另附件列為危害物質，並規定應辦理相關標誌，惟未能切實督促所屬對已解繳各單位之 AN-M8 煙幕手榴彈重行補貼危害警告標誌，復未隨時檢討並更新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處置未盡週延妥適，核有違失。

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依據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五條：「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圖式，及參照附表三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必要

時，輔以外文：一、圖式。二、內容：(一)名稱。(二)主要成份。(三)危害警告訊息。(四)危害防範措施。(五)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前項應標示之主要成份，如為混合物者，係指所含之危害物質成份濃度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一以上且佔前三位者。：「同規則第十四條：「製造商或供應商對前條之物品應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如該物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物質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一份物質安全資料表。前項物品之危害物質主要成份濃度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出其化學名稱，其危害性之判定如下：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視同具有各該成份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同規則第十六條：「雇主應隨時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予更新。前項物質安全資料表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等相關規定甚明。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簡稱勞委會）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台八十一勞安三字第五〇二〇一號令訂定發布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其中 AN-M8 式白色煙幕手榴彈內成份鉛粉，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危險物，依據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送本院補充資料略以：「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八十五年七月二日將陸軍委製各式彈藥及火工另附件列為危害物質，請依勞委會頒布『危害物通識規則』辦理相關標誌。本中心（原聯合後勤司令部兵工生產署）考量軍種使用需求下，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以（八五）案流字第四三三五號令指示各廠『就生產之各式彈藥及火工另附件，依勞委會規定，檢討標示各類警告標誌事宜。』該中心第二〇四廠（以下簡稱二〇四廠）即檢討 AN-M8 式白色煙幕手榴彈整體特性屬第一類爆炸物及其主要危害成份標示為鋁粉末，將上述之危害警告訊息及防範措施貼示於內包裝塑膠筒及外包裝木箱（正、反面）作為警示，並說明燃燒之煙幕會刺激眼睛、皮膚或呼吸系統、長期曝露會對身體產生嚴重危害，加強告知彈藥安全。」嗣該廠於八十五年十一月生產 AN-M8 式白色煙幕手榴彈第 F-1-9 批號起，方將主要危害成份鉛粉末加以標示，並黏貼於彈藥內包裝塑膠筒，惟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司令部）對先前已解繳至各單位之上開煙幕手榴彈未督飭所屬補行粘貼危害警告標誌及防範措施，隨時檢討並更新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致本案使用之白色煙幕手榴彈（八十四年生產）無任何危害警告

標誌，肇生訓練失慎事件，顯見該部處置未盡週延，均有違失。

三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未能落實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危害防範措施，致本案煙幕手榴彈成份未能明確標示，除造成使使用單位難於辨識外，醫療單位亦無法於第一時間內掌握毒性化學物質之成份及相關資料，核有違失，應即積極檢討導正。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等，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標示其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備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又按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九點亦分別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依附表一所定分類、圖式及參考附表二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菱形)。容積一百公升以上(含本數)之容器、包裝，其圖式最小尺寸如下圖所示。低於一百公升之小型容器、包裝，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度；圖式內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二)中文內容：1.名稱。2.主要成份：所含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成份，應以本署公告所定中文名稱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

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含量百分比(≤或>v)。3.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本法第二條所定毒性危害。4.危害防範措施：防範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措施，含污染防治防範措施。5.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依附表三規定，格式參考附表四，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製造、輸入者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其中緊急聯絡電話應為任一時刻均可聯絡並接受事故應變諮詢之電話。並應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內容。(二)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隨貨送毒性化學物質買受人。(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本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修正事項，於修正時已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查二〇四廠於七十三年起製造供給煙幕手榴彈予國軍各級部隊使用，其中AN-M8煙幕手榴彈成份為六氯乙烷、氧化鋅、鋁粉及鋁灰等，而六氯乙烷業經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八九）環署毒字第〇〇一三七七九號公告列為毒性化學物，但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並未律定相關單位對已解繳各單位之 AN-M8 煙幕手榴彈，依前開規定之改善期限內（九十年一月一日前）逐一在其容器、包裝標示其具有毒性化學物質成份，及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隨貨送交，並至少每三年對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更新一次；致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憲兵學校發生訓練學員失慎槍傷事件六十小時後，三總始遲至（同年月）四日晚間十一時，由憲兵司令部警務隊長沈〇〇中校輾轉聯繫二〇四廠獲知 AN-M8 煙幕手榴彈成份為六氟乙烷，凡此足見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對毒性化學物品未能確實督導落實危害防範措施，除造成使用單位難於辨識外，醫療單位亦無法於第一時間內掌握毒性化學物質之成份及相關資料，核有違失，應即積極檢討導正。

四、國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令頒國軍通用彈藥檢查實施規定，聯勤司令部對本案久儲彈藥未依規進行效能驗證作業，納入系統管制並暫停教育訓練使用，顯見未能有效落實彈檢機制，亦有疏失。

依彈藥勤務教範第三〇三〇〇三條第四項規定：「撥發前檢查：在規定之週期內，各批號已按規定檢查

者，均可撥發。所有撥發之批號由審核單位核對 DSR 卡確定品質之堪用性。」國防部以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賦賜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三三九號令頒國軍通用彈藥檢查實施規定：「肆、彈藥檢查方式：…二、久儲彈藥檢測實施要點：國軍基於戰備任務特性，必需屯儲定量之戰備存量，然因每年訓練耗用有限，致生龐大之彈藥庫存，期間雖有現行彈檢機制實施週期性之技術檢查，惟為有效維護久備未用彈藥，具有可靠之安全與堪用性，特針對久備未用彈藥實施特別檢查規範如后：（一）庫儲管理與檢查：依據儲存參考年限，庫屯逾限期彈藥，統一轉列為三級（待測試），納入資訊系統管制，暫停列入教育訓練使用，並規劃以火工分件（依彈種物性、化性）檢驗及效能試射方式，以有效輔助現行彈檢機制。（二）火工分件檢測：針對久儲彈藥（物性『如底火落錘敏感性試驗』、化性『發射藥安定性檢驗』）及各式『引信可靠度』等項目實施驗證。…（三）久儲彈藥效能試射規範：1. 試射範圍：（1）針對外觀檢查及經物、化學性檢驗仍無法判定其堪用性與效能（發射藥化學性檢驗不合格）之彈藥，以實彈射擊方式來測定彈藥性能，以效能特性之立場據以判定安全性和堪用性。（2）基地彈庫整修所之修成彈素質判定。2. 試射項目、單位：…（3）手榴彈、化彈（信號彈、煙幕彈

「罐」、催淚彈、燒夷、震撼彈)、地雷引信及各式雷管(含電雷管)：由基地彈庫驗證」。

查憲兵司令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以定保字第○九二○○○二五○號令略以：「各單位九十二年訓練用化彈，請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前三各基地彈庫完成提領。」憲兵學校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南港彈藥分庫提領白色、紅色、綠色、黃色及紫色煙幕手榴彈各一百顆、MHC煙幕罐九十個、六七式制暴手榴彈一百二十顆及六八式閃光手榴彈六十顆，據彈藥檢查報告表顯示：該批彈藥業經聯勤司令部第一彈藥庫南港彈藥分庫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依據彈藥勤務教範第三○三○○三條第四項規定檢查素質良好。但其中本案AN-M8煙幕手榴彈係八十四年生產製造，儲存期限為五年，依據國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令頒之國軍通用彈藥檢查規定，庫屯逾限期彈藥，統一轉列為三級(待測試)，納入資訊系統管制，暫停列入教育訓練使用，並規劃以火工分件檢驗及效能試射方式，以有效輔助現行彈檢機制；惟聯勤司令部以九十二年四月三日陣統○九二○○○四四一號令略以：「試射場請三彈庫先行規劃，並於七月底前辦理相關作業示範，以提供鑑測規範。」而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提供本院之彈檢機制書面報告表示略以：「因久儲彈藥數量

龐大，優先考量易造成部隊射擊危安品項，執行效能驗證；因煙幕手榴彈若彈藥不佳，僅造成不發無煙幕產生，無任何安全顧慮，因此九十二年未優先排定。一準此，國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令頒國軍通用彈藥檢查實施規定後，聯勤司令部對本案久儲彈藥未依上開規定進行效能驗證作業，以有效落實彈檢機制，核有明顯疏失，允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憲兵學校未落實訓練紀律，肇生本案訓練失慎事件，又本案AN-M8白色煙幕手榴彈除未依規定標示成份並黏貼危害警告標誌外，亦未切實執行彈檢機制，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嬉市社區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且未能落



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〇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3000998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之火災，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亦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且未能落實消防安

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及台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所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八五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授消字第〇九三〇〇九〇四一七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璣

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北縣蘆洲大囍市社區火災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查復書

案由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執勤員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致延誤緊急救援之先機。

檢討辦理情形：

一、依台北縣政府提供之資料顯示，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係受理民眾報案後立即派遣各單位人員及車輛至災害現場，現場指揮官視火災狀況指示於現場開

設臨時指揮所，進行全盤災害之指揮、人員之調度及救災車輛之部署。當天火災發生後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立即調集鄰近之慈福、蘆洲、成功等三個分隊同步出動，並分別由民族路四二二巷及四〇八巷進入大囍市前後包抄，同時由蘆洲水箱車佔據大囍市側面延伸水帶，現場車輛部署壓制火勢。為因應未來類似建築物之火災發生，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已立即將全縣巷道狹小之道路計三、九九一條，全面輸入受理報案專用電腦資料庫，於受理報案同時可立即搜尋並及時顯示，提供出動救災人員參考，目前實施情況良好。

二、為強化消防機關火場指揮搶救作為，本部消防署業已研訂火場指揮搶救標準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消暑救字第〇九二〇六〇〇二五〇號函頒在案，爾後各級消防機關火災現場搶救作為，應依該標準程序辦理；並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一日及十六日至十八日，假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召集各縣市基層消防人員計六十人，辦理二梯次之滅火搶救訓練，其中即加強實際火場體驗課程，以使消防人員於火場惡劣環境下，仍能正確判斷採取必要搶救措施。

案由二：台北縣政府消防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執勤員未詢問「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

無法出動，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

檢討辦理情形：

一、依台北縣政府提供資料顯示，事發當天一時五十四分十四秒執勤員接獲第一通報案電話立即詢問建築物是否一樓？民眾答覆是，一時五十四分五十九秒受理第二通報案電話時亦明確詢問報案人幾樓？報案人答稱樓下；執勤員據此研判需大量之救災水源壓制火勢，乃同步派遣最近三個分隊之水箱車、水庫車、及救護車出動，惟於後續三分鐘內接獲之民眾報案中得知火勢有向上延燒之可能且現場巷道狹小，因上述三分隊消防人員本已不足加上已全部出動，無法再行出動雲梯車，乃調派離火場較近之三重分隊五十公尺之雲梯車（負責六樓以上樓層救災）及福營分隊十五公尺之雲梯車（負責五樓以下之樓層救災）趕赴現場，惟已造成傷亡，有待檢討改進。台北縣政府為因應轄內人口眾多且各類案件發生頻率極高，尤其災難來臨時，大量報案電話湧入，為防止類似情事發生，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已律定派遣人員對民眾報案受理時應加強詢問，並於九十三年度編列預算建置消防救災車輛車隊管理系統，同時製作各種災害執勤員詢案提示，加強其派遣功能。

二、為加強各縣市指揮調度能力及提昇災害搶救效能，本部消防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消暑救字第〇九二〇六

○二二九號函發「提升狹小巷道消防搶救指導計畫」乙種，對於全面清查轄內巷弄狹窄無法進出區域結果，應積極推動事項包括：加強搶救演練、強化指揮中心調度能力；等。另本部消防署已研訂火場指揮搶救標準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消署救字第○九二○六○二五○號函頒在案；同時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消署救字第○九二○六○二五七號函，訂頒「推動臺北縣蘆洲市大囍市社區火災後改善措施辦理情形督考計畫」，並組成督考小組前往各縣市消防機關辦理督考，要求各級消防機關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火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提昇災害搶救效能。

案由三：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惟對於類同蘆洲大囍市社區報備成立在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卻未能實際運作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在法令、制度及民政、里政面均未曾實質督導公寓大廈管理之效果，造成該社區住戶將方便社區實施門禁管制之門廳改為供停放六十四輛機車之川堂，致大火一發不可收拾。為避免社區公共門廳停放機車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及鑑於鐵窗妨礙人員逃生與消防救災之功能，內政部於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

規約範本時，對於「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於陽台不得違建，如需裝置鐵窗時，不得妨礙消防逃生急難救災機能」及「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等事宜，實應妥為修訂，亟待檢討改善。

#### 檢討辦理情形：

一、為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拆除內牆之陽台違建優先處理，加強管理取締，本部營建署業將「拆除內牆之陽台違建」違規使用行為列為「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導考核項目之「嚴重影響都市景觀頂樓違章建築及外牆附置物拆除績效」項下辦理，並於本（九十三）年度三月辦理之督導考核計畫時確實督導。

二、為加強民眾逃生避難觀念，並改善公寓大廈鐵窗妨礙人員逃生與消防救災之情形，本部營建署已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轄區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轉知住戶查照辦理外，並請相關公寓大廈管理公會團體轉知所屬會員對於受委託管理維護之公寓大廈及社區協助加強宣導。另已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約範本第二條，增訂第六款「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於陽台不得違建，如需裝置鐵窗時，不得妨礙消防逃生及救災機能，應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方得裝設。」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內營字第○九二○〇九〇〇一五號函送修正「公

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條文，請地方政府查照轉行。

三、對於川堂（公共門廳）停放機車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約範本乙節，本部營建署已併同前函文修訂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增訂第七款「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其相關管理規範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

四、台北縣政府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一)大藪市社區自八十九年向蘆洲市公所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後即未改選，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工作無法落實，經台北縣政府再積極輔導後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業已改選並向蘆洲市公所辦理備查在案，目前該社區已聘請管理維護公司協助社區之管理維護工作，並對人車出入納入管理。對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及建築物（山坡地部分一〇九處，十五層以上建物五四六處），除函請各鄉鎮公所加強宣導外，並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分別至各社區進行訪查輔導說明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解決之道，輔導其依法申請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已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山坡地部分九十八處，報備率百分之九十；十五層以上建物五二五處，報備率百分之九十六）。

(二)為落實社區共用部分及環境安全等相關之管理維護工

作，台北縣政府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一日先函請轄內業已報備有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宣導陽台勿違建、堆積易燃物品及如需裝設鐵窗不得妨礙消防逃生及救災機能；並請管理委員會加強社區川堂門廳勿停放機車、公寓大廈之安全環境維護、共有及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三)有關陽台外推及窗戶加裝固定式鐵窗致妨礙緩降機之使用及妨礙使用逃生者，台北縣政府處理原則：

1.陽台外推及窗戶加裝固定式鐵窗者，因非屬違章建築行為，已發函通知各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及各村、里辦公處，檢查是否有陽台外推及窗戶加裝固定式鐵窗致妨礙緩降機之使用及妨礙使用逃生者，如有發現應立即通知所有人改善。

2.前項有妨礙逃生救災機能之陽台外推及鐵窗，經通知未改善者，優先派員依法處理。

案由四：按市區道路條例之管轄為都市計畫道路部分，主管道路工程（設施物）之修築、改善、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等事宜，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本案有關建築物之出入巷道及機車停放事宜等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部及警政署主管）為執法依據。鑑於機

慢車停放，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未有類似該條例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有關汽車停車之限制規定，警察機關執行時致生疑義。內政部業已函請交通部建議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列機慢車停車限制相關規定外，另對狹路、巷道禁停標準亦建請予以規範。次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已明文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內政部、交通部宜督促各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辦理。

檢討辦理情形：

一、依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交路字第○九三○○○一六八七號函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車輛之定義，該條例所規範之汽車一詞係包括機器腳踏車，故該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對於汽車臨時停車及停車之限制規定，亦適用機器腳踏車，並無法源未明文規定致生爭議之虞。交通部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以交路字第○九二○○五六八七一號函答復內政部，除已說明前述條例相關對汽車之規定，亦適用機器腳踏車外，另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者，亦有同條例第七十四條處罰之適用。

二、交通部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上述指導原則，配合依災害搶救困難區域檢討巷道停車管制措施，違規停車者協調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取締，並儘速將禁止停車之管理事項增列於各該縣（市）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中，以因應消防車輛通行及執行救災勤務所需最小活動空間，維護住宅區公共安全。

三、有關研議汽機車停放不能影響社區安全之相關處理機制乙節，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邀集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從制度面確實檢討在案。查現行停車場法第十五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已分別訂有明文，主管機關應依前開規定嚴格執行管理停車，務使汽機車停放於道路、巷道、川堂等公共空間時，符合道路交通安全及消防救災之需求。而有關停車管理之實務方面，按狹小巷弄停車有影響救災之虞，但如全面推動禁停，恐涉及人民權益甚大，內政部並函請交通部本停車場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縣市政府於災害搶救困難區域，針對停車管理問題予以整體規劃並因地制宜，於該管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中明文規定之。為使地方政府劃設禁停區域有所依循，內政部並頒行「劃設消防

車輛救災活動指導原則」乙種，及請各級政府本於職權，於執行停車位劃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劃設、道路設計及改善、攤販管理、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及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訂等依據該指導原則留出適當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使用。有關道路障礙排除方面，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執法（違規舉發、車輛拖吊）事宜者，本部警政署並已責成各警察機關配合落實執行。

四、有關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已明文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乙節，本部業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以内授營都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二二〇〇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確實辦理。

案由五：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未規劃消防車輛之行進動線，平時對於巷道過窄、路邊停滿車輛置之不理，坐視潛藏危險。

檢討辦理情形：

一、台北縣政府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高危險對象（百貨公司、大賣場、KTV、工廠等），平時就要求所屬消防大隊、分隊針對前述場所製作甲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內含

建築物位置、相關街道、消防栓位置及水源狀況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每週每大隊擇一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每月每大隊擇一場所實地演練，對於行進路線均已納入推演，截至九十三年一月卅一日止已完成甲種搶救圖：一、四五四件，兵棋推演對象：九五八處，實兵演練對象：二七九處。

(二)消防局已針對轄內三、九九一條狹窄巷弄影響救援道路全部實地進行救災車輛動線演練，並輸入受理報案專用電腦資料庫，於受理報案同時可立即顯示於電子地圖，作為消防車行車動線及救災指揮官搶救部署之參考。並提供縣府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拆除隊（已查報並錄案列管五四一件）等單位據以排除障礙，俾使消防車行進無礙。

(三)全力執行「巷道淨空專案」，由工務局拆除隊、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共同會勘巷道過窄道路，針對轄內四公尺以下狹窄巷道，消防車無法進出路段立即繪設禁停紅線並清除路霸，進行全面規劃禁停機車並劃設紅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累計劃設巷道五二六處，劃設長度四七、一四七公尺；違建查報四十五件，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拆除；警察局除於會勘時發現違規停車時立即拖吊並告發，刻正訂定「巷道淨空專案執法工作」，加強巷道停車之管理。

(四)城鄉局於都審會審查案件時，由消防局指派專人協助建築師規劃救災車輛動線。

二、本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以台內消字第○九二○○九三五六八號函發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有關九月一日研商「台北縣蘆洲市民族路四二二巷一一四弄大囍市社區火災」案相關法規修正及管理制度執行檢討專案會議決議，除派遣救災車輛外，為因應實際環境需要，可以先行出動排除停放汽、機車等障礙物之後勤拖吊作業車輛器材，以利救災。

三、本部消防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消署救字第○九二○六○○二三九號函發「提升狹小巷道消防搶救指導計畫」乙種，其中並請各級消防機關以水箱消防車及雲梯消防車實地通行方式，全面清查轄內巷弄狹窄無法進出及搶救困難區域，清查結果應積極推動事項包括：善用消防裝備、加強搶救演練、改善救災環境；等，並協請相關單位（如縣市政府行政室（法制課）、交通局及警察局等）研訂狹窄道路巷弄交通改善措施，並加強停車管理，以提昇巷道狹窄區域火災搶救效能。

案由六：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社區安全、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應建立機車停放安全管理制度，加強社區或建築物內部停車空間，規劃

充足之機車停車位，並勘查、劃設安全的機車停車範圍供民眾使用，以避免機車縱火案波及無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檢討辦理情形：

一、查現行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之規定，臺北市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建築物按其總樓地板面積設置一定數量機車停車位，台北縣則於「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每增設一個汽車停車位應設置一定比例之機車停車空間，新竹市亦有與臺北縣類似之規定。另本部已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就建築物停車空間另訂規定，故各縣市除於當地都市計畫法令訂定機車停車規定外，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之授權，訂定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之規定。

二、為加強建築物附設機車停車空間之防火安全，本部建築研究所已將「建築物附設機車停車空間有關防火安全規定之研究」列為本年（九十三年）研究案，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召開該研究案之期初審查會議，並決議提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報告組成專案小組，與該研究案同時進行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草案條文之審議，以爭取時效。

三、有關交通執法部分，本部警政署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二日警署交字第092015399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配合地方政府針對消防搶救困難，並已劃設完成禁停標線巷道，加強取締違規停車及拖吊，以落實公權力執行成效。並藉由明顯的標誌、標線，使用路人確實瞭解並遵循各該巷道停車規範，杜絕執法紛爭。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配合執行本專案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針對已完成標線劃設之列管巷道違規停車計舉發三五、四三六件，移置一五、二四五件。

#### 四、台北縣政府針對本案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 (一)已訂定「臺北縣機器腳踏車停放規定」，針對巷道、騎樓及人行道訂定設置機車之停放管制規定，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登台北縣政府公告發布施行，且依據前揭規定辦理會勘，研議劃設機車停放空間及加強機車停車管制與管理，並督請警察單位加強取締違停及路霸，九十二年全年度取締績效如下：
1. 依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五十六條舉發違規停車共計四三九、三七二件。
  2. 拖吊違規車輛件數共計三六五、八五三件。
- (二)針對轄內特殊且數量龐大的機車停車需求，業於九十年九月發布「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每增設一輛汽車停車位應設置○·七五輛機車停車空間，惟其數量尚不足以解決現存之機車停車需要，已另擬訂「臺北縣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附設基準(草案)」，於不同鄉(鎮)市按其都會化程度、建築物用途及規模等訂定機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並予以每輛機車停車位四平方公尺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優待，期輔導建築物能設置足夠機車停車位，並配置於符合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且不妨礙都市景觀之位置。該附設基準本府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會研討，目前刻正再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俟核准定案後，將立刻發布實施。

(三)依道路實際狀況於郵局、銀行等金融機構、市場、醫院、公園、學校、機關、住宅大樓前及其他機車停車需求較高之地點，取消部分路邊收費停車格改繪機車停車格，並檢討原有過長之禁停線改繪為機車停車格，以兼顧汽機車停車需求；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共新增三九、二八八機車格。

(四)未使用之空地部分，第一階段已清查之五十處空地，目前一處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國有財產局協商(中和市秀峰街景德街口土地)；另第二階段增加清查之五十處空地，持續與地主聯絡中；已領有建照報開工尚未動工之建築基地，目前為止已核准五處作為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已發照。



案由七：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羣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

檢討辦理情形：

一、對於川堂（公共門廳）停放機車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本部營建署已修訂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增訂第七款「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其相關管理規範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內營字第0920090015號函送地方政府查照轉行，俾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明確之管理依據。

二、台北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落實社區管理委員會執行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工作，前於九十年邀集學者專家編製「公寓大廈管理實務使用手冊」，並分別檢送各鄉鎮市公所轉送予轄內報備有案之管理委員會參酌。

(二)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一日函請轄內業已報備有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宣導陽台勿違建、堆積易燃物品及如需裝設鐵窗不得妨礙消防逃生及救災機能；並請管理委員會加強社區川堂門廳勿停放機

車、公寓大廈之安全環境維護、共有及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三)另對於既有建築物或社區劃設停車位者，在不違反現行中央法令及公共安全規定下，本府正研定標準作業程序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利民眾使用需求。

(四)已訂定「臺北縣機器腳踏車停放規定」，針對巷道、騎樓及人行道訂定設置機車之停放管制規定，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登台北縣政府公告發布施行，並依據前揭規定辦理會勘，研議劃設機車停放空間或機車停車管制。

(五)蘆洲市民族路四二二巷路幅寬度約三·五公尺至六·〇公尺，全線劃設約五五〇公尺長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於蘆洲市民族路四〇八巷水溝溝加蓋路外停車場，將其中三十八格汽車停車格改繪約二〇九格機車停車格，提供大羣市社區住戶及附近民眾機車停放空間，解決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火災發生時不致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

案由八：內政部實應針對蘆洲大羣市社區火災，重新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對象規模及申報事宜，並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自我防火管理能力，督促各級政府有效改善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

安全設備；又台北縣政府亦應妥籌經費充實消防人力及設備，另詳為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對象規模及申報規定。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協助集合住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未能發揮成效，致生重大傷亡，核有疏失。

#### 檢討辦理情形：

一、為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機制，本部營建署業檢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重點含括檢查對象規模等，刻循法制作業辦理中。

二、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前段，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之規定，研修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修正重點為：原有合法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其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為維持原有使用，得採用下列改善方式之一提出改善計畫書進行改善，並於申報期限內改善完成，辦理申報。(1)採用品能式設計法。(2)採用逐項列舉應改善項目及內容。原有合法建築物為維持原有使用，其涉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需改善部分，應會同主管消防機關辦理審查，亦刻循法制作業

辦理中。

三、依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消防法第九條本文規定略以：「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故大囍市社區係屬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依法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定期檢修其消防安全設備，並依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四、另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第二項前段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因此，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之維修保養分屬各區分所有權人（住戶）及管理委員會之責，其檢修申報方式應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一致決議，採整棟共同申

報為原則。故其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仍應由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責。

五、因應改善措施：

(一)對集合住宅辦理檢修申報之主動協助作為：(本部消防署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消署預字第○九二○五○一三六一號函頒「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

1.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

(1)主動與管理委員會保持連繫，並加強宣導執行檢修申報制度相關規定作法，同時予以必要之協助，以使管理委員會能依規定主動辦理整棟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對於集合住宅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未配合大樓實施檢修申報，並經管理委員會與其協調仍不履行時，除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藉由公權力介入，施予必要之處置外，如有違反檢修申報規定，亦得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予以處罰，或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之。

2.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

(1)對於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

之集合住宅，協調促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訂定分期、分區、分類計畫，並輔導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利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2)轄區分隊對各住戶加強宣導檢修申報制度，必要時得利用轄內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村(里)民大會等相關途徑宣導，指導協助其得共同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並向消防機關辦理申報。

(3)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如未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時，仍須針對各區分所有權人(住戶)分別依法裁處，並提報縣、市政府公共安全會報(治安會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能重視此一問題，積極輔導改善。

(二)對集合住宅辦理檢修申報複查作為：

1.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對應辦理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應建立列管資料清冊，對於未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及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場所應優先排定複查。

2.複查時如發現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檢修或申報者

，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予追蹤管制。

3. 複查結果如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予追蹤管制。

4. 複查結果如發現消防設備師（士）有不實檢修之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逕行舉發；另發現未由具消防設備師（士）資格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逕行舉發。

(三) 本部消防署為協助各地方爭取消防安檢人力，已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增列第六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其人口乘以十萬分之十四所得之數配置從事火災預防工作人力。並得視轄區建築物種類、用途、樓層高度、面積等因素，再酌予增加人力。」之規定，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內消字第○九一○○八九六八四號令修正發布，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六、台北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下：

(一) 已製訂「台北縣六層至十四層住宅、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自我檢查調查表」，並函送相關管理委員會。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已明定其管委會之主任委員亦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義務人，故就已成立案委會之建築物其檢查及申報對象，原則上仍以其管委會主任委員或負責人為之。至其未成立其檢查對象究其為何？從執行面與法令層面探討，為避免逾越職權及所為執行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應負義務之責任，建議應由共同義務人或所有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選定委任代理人，並對外直接行使行政程序行為。如同一幢建築物且未達申報規模者，其涉及多數所有權或使用人共同利益與責任時，得選定或經指定對外執行公權力之對象，所為指定對象得出具共同委任書以俾審查，必要時仍得更換或增減之，另本府對於其指定之對象，係為上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共同責任代表或負責人為主，均得為單獨代表其全體行政程序行為。

(三) 針對住宅類（H1類）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應符合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十八營署建字第二○四八八號函所示，其實實施檢查項目亦一併改以「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為檢查項目，惟上開檢查項目僅明定以十五層以上建築物為主，次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集合住宅等類似場所（H 2類）樓層達六層以上未達十一層者，其檢查申報率為每四年一次；申報期間為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其上開要件僅就六層以上建築物有所規範，至其一至五層建築物仍未列入檢查範圍，故是類建築物易成為公安檢查上漏洞，準此，基於保障人民生命全及財產安全，將依建築法規定予以檢查及視個案輔導改善，其檢查標準仍應符合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十八營署建字第二〇四八八號函所示，其應實施檢查項目以「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等共用部分為主要檢查項目，必要時得配合本府消防主管機關併同安檢。

(四)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所適用建築物，係指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檢查標準應符合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為維持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使用者，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時可由申報人委託之專業機構或檢查人應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逕行檢討。該府目前針對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目前採用強度及危險程度分組分類方式，並配合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制度，將舊有建築物不符改善標準之項目，透過研提性能改善計劃使其達到安全。

(五)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對所有建築物，倘因自領得使用執照後，均從其原使用，並未破壞建築物原有結構、設備，僅因為維持原用途使用或以維持原用途使用，其因係法令之變遷，而無法符合法令規定，改善著實困難，建議採以分階段循序漸進方式改善，對無法依規定改善之舊有建築物，得以性能相同之替代性改善計劃進行改善，所列改善計劃得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核，並擴大至專業檢查人或機構辦理，但所改善之規模較大，樓層較高及使用強度較強者，屆時可會同消防單位審核認可可以資周全。

(六)有關充實消防人力及設備，消防局採取措施如下：

1. 消防局編制員額一、六五七人，現有員額八七二人，僅達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為解決消防人力不足問題，依台北縣政府四年中程計畫逐年編列員額預算，預估九十五年度達到編制員額一、六五七人之七成數（一一六〇人）。另一方面，消防局亦積極向役政署申請替代役分發（目前消防局替代役三四〇人），協助救災救護工作，提升消防救災能力。
2. 消防局每年均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另

為因應巷道狹小火災搶救需求，九十三年度特編列預算購置之各式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如下：小型水箱車十輛、二十公尺雲梯車二輛、移動式幫浦五十台、手拉式跳網三十組、氣墊一組。

(七)對於協助集合住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並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自我防火管理能力，消防局採取措施如下：

1.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全面清查轄內六至九層之建築物，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止，計清查三、三九七件。

2. 針對上述場所，除要求該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外，並遴派各消防分隊及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主動深入各社區辦理防火宣導，指導民眾熟練各種滅火設備及逃生避難常識，以降低火災發生。

3. 對於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社區，除函報主管機關工務局儘速輔導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外，並主動聯繫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辦理，亦透過轄內有線電視及各村里長召開村里民大會時機，加強法令宣達，轉達民眾週知，俾利消防安全管理。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步兵第一營兵器連下士班長萬孟杰自殺案，該連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能落實，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督導不周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勁勝字第093000269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謹覆大院為「陸軍一三七旅步一營兵器連下士班長萬孟杰自殺案」相關糾正事實本部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國字第0922100433號函辦理。

部長 湯 耀 明

國防部對監察院為「陸軍一三七旅步一營兵器連下士班長萬孟杰自我傷害已遂案」糾正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一	<p>(一)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 軍中對士官雖應有合法之管教，然仍應合情合理，更應俟事實查明後再懲罰，使士官兵心悅誠服，尤應考慮懲罰之種類，不宜僵化而動輒罰勤影響士官兵假期。陸軍總部宜以本案為教訓，將之列為領導統御教材，務期悲劇不再發生。</p>	<p>(一)健全合理管教，向為國軍要求重點，本部訂頒「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特納為專章，據以要求各級主管(管)及監察部門，應貫徹及督飭各級「依法行政」，善盡管教職責與保障官兵權益；對違反管教規定之個案，應主動查察舉發與嚴懲；對官兵申訴遭受不當管教或資深欺侮新進之案件，應按「實情實報、儘速處理、提高處理層級至師(聯兵旅)級」之規定，迅速查處送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限期結案，並檢討懲處失職人員，以導正不良惡習。</p> <p>(二)持續利用莒光日、報刊雜誌及其他教學管道，教育各級幹部要以愛心、耐心及人性化的管理外，並於年度軍紀重點教育配合單元電視劇收視，使官兵深切明瞭袍澤情深之重要性，進而培養上下一心之團隊精神；對違反管教禁令之人員，依法嚴懲不貸，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p> <p>(三)陸軍總部業已遵照大院對萬孟杰自我傷害已遂乙案糾正事項，以「健全領導統御」為題，撰擬「陸軍法紀教育輔助教材」『關懷與叮嚀』宣教參考資料增訂教材」乙種，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以邢謙字第○九三○○○○九四五號令頒各乙級單位作為各級「領導統御座談會」教材。</p>	

二

(一)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能落實，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1.幹部約談及輔導人之輔導均無正式紀錄：

∴∴∴惟查，約談及輔導情形均無記錄∴∴，陸軍總部於本院約詢後，雖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律定各級執行幹部約談及雙輔導人輔導時，需記載於政戰工作紀要，惟仍應切實督飭各級落實貫徹執行。至於約談之作法及約談內容，亦未建立約談技巧及約談重點等，陸軍總部允宜建立約談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發揮約談功能。

(一)為強化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功能，本部詳訂各級具體作法，並結合部隊輔導、醫療資源與社會支援網絡，健全「三級防處體系」及「區域輔導網絡」，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培養健全人格，維護身心健康，確維國軍戰力。

1.初級預防處置：

由連、營輔導長擔任第一線「心輔官」，在單位主官指導下，主動掌握心緒不穩之官兵，協助抒解心理問題。

2.二級輔導處置：

由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之心輔官(員)擔任，除以專業諮商技巧及服務熱忱，實施個案輔導外，並就專業立場，提供建議及作法，俾利單位採輔導措施。

3.三級醫療處置：

北、中、南、東部及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心理衛生中心」，直接受理各地區內無心輔人員編制之三軍獨立、分遣單位輔導工作。對部隊自我傷害未遂或輔導無顯著改善之個案轉介，進行危機處理與密集輔導，統合部隊輔導、醫療資源與社會支持網絡，發揮矯治、醫療與心理重建功能。

(二)陸軍總部針對本案業已透過多次相關會議、工作會報及督(輔)導時機，加強宣導及驗證各級「約談」執行情形，並要求紀錄完整確實，以為佐證參據。



		<p>(三)為強化各級約談功能，該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新增「幹部約談執行檢查表」中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新兵入伍階段： 輔導長約談應置重點於瞭解渠等精神狀況、情緒起伏、法紀觀念、酗酒用藥（毒品）、自殘行為（刀痕、煙疤）、自傷前例、消極（暴力）意念、壓力事件、心裡支持等。</li><li>2.撥交服役階段：<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新進時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約談內容應置重點於瞭解渠等學（經）歷、專長、個性、嗜好、生活習慣、家庭狀況、社交關係、生理健康、心理傾向、疑難問題及企盼獲得的協助。</li><li>②單位應適時連繫家屬，使征屬瞭解其子弟服務地區、電話、信箱號碼，並置重點於掌握其家庭狀況。</li></ul></li><li>(2)平常時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約談內容應置重點於瞭解渠等精神狀況、情緒起伏、法紀觀念、酗酒用藥（毒品）、自殘行為（刀痕、煙疤）、自傷前例、消極（暴力）意念、壓力事件、心裡支持等。</li><li>②特殊對象（自傷傾向【前例】、適應不良、感情困擾、工作壓力、家庭問題、單親家庭、身心痼疾、消極厭世、因案在身、吸毒前科）須針對特別時機（休假前後、重大任務、遭受責難、遭逢變故、感情生變、夫妻爭吵、家庭失和</li></ul></li></ol></li></ol>	
--	--	---	--

<p>三</p>	<p>(一)家屬之連繫有欠周密，未能發揮協處功能： 萬員之自殺，顯示連隊與家屬間連繫欠周密，故陸軍總部應要求各連隊於部屬有異狀時，應儘快與家屬連繫，切實作好與家屬連繫工作，不應流於形式；陸軍總部亦宜研酌可否將具可信用之心理衛生中心施測結果通知家長，以利共同防處。</p>	<p>(一)本部訂頒「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針對基層連隊管教具體作法，即明確律定家屬連繫作法： 1.新訓階段： (1)新兵入伍報到編隊三天內，連隊即應以信函告知家屬，如部隊駐地、會客規定、申訴與軍人之友社服務、生理疾病醫療及申請複檢程序與規定，使徵屬明瞭軍中服務工作與範疇。 (2)對班、排長發覺適應不良及特殊問題之新兵，經過連長、輔導長深入晤談，發覺隱衷與疑難時，應即親自以電話或信函與新兵家長連繫，明確告知其子弟在營狀況，消除徵屬疑慮；必要時，協請軍友社實施家庭訪問或請徵屬赴部隊進行瞭解與協助處理。 (3)各新訓中心應公布及開放電話，供新兵與家屬連繫。</p>	<p>、特定節日【三節、危安人員生日、雙親生、祭日】夏秋時節【高自傷期】、自傷頻傳、開庭前後、體能受測、停役未准）優先實施約談。 (四)要求基層連隊，將幹部輔導紀錄及輔導人工作執行情形，確實登載於政戰工作紀要內，有效掌握個案心緒，適時輔導轉介，以落實基層初級防處工作，健全個案輔導管制作法；另為建立約談標準作業程序，該部依部隊實況及官兵常見問題類型，律定幹部約談及輔導人工作執行要項，具體規範工作內容、重點及作業程序，並配合每月「除四害」紀律督導時機，驗證執行情形。</p>
----------	---	---	---

2.服役階段：

互服役全期，家屬連繫重點於建立連繫網絡；基層幹部應從新兵資料、晤談、電話連繫及協請役政部門、軍人之友社之家庭訪問，深入瞭解其家庭狀況及通報連繫的管道，以協助共同管教。

(1)新兵於報到乙週內，依規定函寄家屬連繫函，其目的在將自己的服務地區、電話、信箱號碼等告知家屬；另連隊亦應配合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演訓補（休）假、連續假期（超過三天以上），由連隊統一寄出家屬連繫函，並由家屬簽章後，於士兵收假時攜回，以表達部隊問候關懷之意及告知休假起迄時間，以便家屬協助軍紀要求與個人安全之維護。

(2)新兵報到一個月內，連隊主官（管）應儘早完成與徵（眷）屬電話連繫，爾後視服役狀況不定期連繫，使徵（眷）屬瞭解子弟在營狀況，消除疑慮。

(3)連隊於新兵服役三個月後，應將頑劣人員事跡，由部隊函告家屬或協請軍友社及地方兵役單位共同實施家庭訪問，或視情況請家屬到連隊訪談，以協助共同管教。

(4)連隊對曾違反管教規定或有不良傾向之幹部，應予列管，每季過濾清查與檢討，由營級以上主官（管）晤談溝通觀念、親教傳授經驗、勸勉叮囑戒惕。

		<p>(二)陸軍總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新增「家屬連繫執行檢查表」中詳定：</p> <p>1.新訓入伍階段：</p> <p>(1)輔導長對適應不良、特殊問題之新兵，應主動以電話連繫家屬。</p> <p>(2)電話家屬連繫應使征屬瞭解其子弟服務地區、電話、信箱號碼，置重點於瞭解其家庭狀況，並詢問其子弟個性及特需關懷事項。</p> <p>(3)輔導長發覺有自傷傾向者，應即主動電話連繫家屬尋求協助，並每週持續家屬連繫乙次。</p> <p>2.撥交服役階段：</p> <p>(1)新進時期：</p> <p>單位應適時連繫家屬，使征屬瞭解其子弟服務地區、電話、信箱號碼，並置重點於掌握其家庭狀況。</p> <p>(2)平常時期：</p> <p>①連、營輔導長、旅級以上正、副主管應運用官兵休假前、中、後適時以電話完成家屬連繫。</p> <p>②電話家屬連繫內容應置重點於明確告知其子弟在營狀況，</p>	
--	--	--	--

<p>四</p>	<p>(一) 幹部對於莒光日心得寫作未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為因應兩岸關係發展，順應國家政治環境變化，並依據國防二法之規範，結合當前建軍備戰需要，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以祥禮字</p> <p>(三) 使征屬瞭解其子弟之個性、適應情形、壓力困擾、身體痼疾、精神問題、返家頻率、休假問題、交友情形、情感狀況、婚姻關係，並協請共同管教與危安反映。</p> <p>(四) 為精進心輔工作職能，該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辦理「心理衛生工作檢討會」，召訓全軍旅級以上心理業管組、科長及心輔官（員）等，針對該部增訂「心輔工作各類執行檢查表」逐項講解說明，並要求各軍團（防衛部）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底前，召集所屬旅處長及營、連輔導長比照辦理及實施法令測驗，落實教育成效。</p> <p>(四) 家屬連繫係國軍心輔支援網路重要環節，本部已將是項工作納入心理輔導初級防處作為，要求營、連輔導長與個案家屬保持連繫，主動告知子弟在營生活情形，合力協助個案適應部隊生活，本部督導陸軍總部貫徹執行，嚴防類案再生；另有關「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結果告知家屬」乙節，囿於評量表目的，係協助心輔人員迅速、可靠、有效篩檢問題個案，測驗結果僅是初步篩檢分類，運用必須謹慎小心，考量家屬心理測驗知識及個案隱私權利，不宜全面將官兵測驗結果告知家屬，惟針對具危安顧慮（逃亡、精神疾病）或自我傷害傾向官兵，已要求各級心輔人員，在提供家屬測驗訊息時，必須配合單位生活考核及知官識兵等積極作為，共同協助個案問題解決，避免造成個案標籤心理或過度引用之弊。</p>	
----------	---------------------------------	---	--

：依莒光日政治教育具體作法之規定，連長、副連長應於每週完成全連士官兵莒光日心得寫作查閱乙次，營級以上主管、管、副主管應主動要求複閱官兵莒光日心得寫作，以期深入瞭解官兵學習及生活問題等；該連連長、副連長及營級以上各主管、管均未能依上開規定確實執行，致均未能機先防杜萬員自殺之憾事發生，應切實檢討改進，而陸軍總部亦應全面檢查所屬有否確遵「莒光日政治教育具體作法」之相關規定切確執行。

第一四四八四號令頒「國軍莒光日政治教育實施要點」，要求各單位應依規定按表操課，嚴格執行各項課程教育；心得寫作部分，要求於主管總結後實施，由幹部指導士官兵寫作技巧，依當日課程內容（含電視教學、嘉言選讀、綜合座談等內容）撰寫個人心得感想（含「軍旅感言」），應力求字體工整，文句通暢，言之有物，俾發揮撰寫心得之功效，加深學習印象，提昇寫作和表達能力。

(二)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陸軍總部以伯強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二三四號令「修頒莒光日政治教育具體作法」，規定連輔導長應於「心得寫作簿」收繳後，於當日就寢前親自詳細閱覽所屬「軍旅感言」內容，若發現所屬有消極、厭世之傾向，或可能引發部隊危安問題時，應立即處理並逐級反映上級協處。連長、副連長應於每月完成全連士官兵心得寫作查閱乙次；連輔導長於每週全連心得寫作「軍旅感言」瀏覽完畢後，區分等分交連長、副連長查閱（該部分心得寫作簿輔導長可免予批改）；另營級以上主管、管、副主管應主動要求複閱官兵心得寫作，以期深入瞭解官兵學習及生活問題。

(三)該部於九十二年利用莒光日政治教育督訪時機，計督訪一七三個單位，並將「心得寫作簿主管（管）批閱情形」、「軍旅感言」是否實施筆談，發現有可能引發危安之因素及問題反映或語意消極、具厭世傾向時，立即處理並逐級反映上級協處列為督訪重點，每次抽閱士官兵心得寫作簿批閱情形，所見事實除於每週政戰工作會報中提報外，並於本軍忠誠報每週一第四版「莒光園地」版

刊載，另每月發佈督導記錄，要求單位立即檢討改進。

(四)為強化各級主官管重視士官兵心得寫作簿批閱工作，該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以邢懇字第○九二○○○八七○四號令頒「陸軍政教通報一軍旅感言抒心聲，愛心關懷安基層」資料乙種，要求各級主官運用各項會報時機加強宣導，並確依規定執行心得寫作簿批閱工作。

(五)廣續利用督導時機，全面檢查各級幹部執行本軍「莒光日政治教育具體作法」有關心得寫作簿批閱情形，並要求各級對士官兵「軍旅感言」實施筆談，若發現有可能引發危安之因素等徵候時，立即處理並逐級反映上級協處，以掌握消弭部隊危安因素，確保部隊安全。

(六)有關該連連長、副連長及營級以上主官、管未依規定查閱士官兵「心得寫作簿」之違失，業已納入本案督導及防範不週全般檢討，並建議核予旅長栗上校等九員，分子申誠乙次至記過乙次不等處分，並研擬精進作法如次：

1. 於每週旅部「政教及個案研討會」中，除強化莒光日政治教育各項作法外，並將各單位特殊個案人員提出研討報告，以加強人員輔導。
2. 除貫徹執行連長及營級幹部複閱莒光日作文簿之規定外，並由旅部高勤官每週抽閱全旅十分之一莒光日作文簿，期能瞭解士官兵心理反映。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規定未合情況，未能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4683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函報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500號函。

二、檢附本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處孝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二八四號函（略）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關於監察院對本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



定，顯有違誤，亦屬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研處情形：

一、有關部分非營業基金之年度預算經費係用以支應未依法設置之機關單位，顯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洵屬失當

一節：

(一) 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係為特定政策任務或目的需要，依相關法律或預算法規定設置之財務個體，其預算需依預算法規定編製，於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執行，決算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審計部審核定案後，送立法院。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經本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後，並送立法院，其設置及運作均循法定程序辦理。又特種基金之成立係政府為便於財務管理而設計，與機關設置無必然關係。各基金收入與支出預算之編列，除須符合其設置目的及其收支保管法令外，亦須符合成本（費用）與收支配合之會計原則，凡符合上開規定及原則之經費，不論是人事、業務、材料．．等均得列為用途。而機關係為執行國家政務而成立之組織，其運作所需經費如符合前開基金支用範圍，亦得列入基金用途。另機關之設置，為因應政經環境之變動，政府在不違反組織法令之前提下，時有以任務編組方式推動政務，並俟任務完成後即予裁撤等之情形，兩者成立要件及運作機制並不相同。

(二) 因應經濟社會環境之快速變遷，政府施政應具備前瞻、積極及主動等特性。組織設置如完全須由法律制定，往往無法與時俱進，影響政府運作效率。因此，本院於八十七年即依憲法增修條文之立法意旨擬訂「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屆期不連續規定，復於九十一年四月間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再送請立法院審議，冀期建立彈性之組織運作機制。

(三) 目前本院組織改造委員會已設置相關小組，以「職能」檢討為重點，加速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後續工作，現階段尚未法制化之機關均已併入組織改造通盤檢討，未來配合上開二法完成立法，即能澈底解決現存問題，並達成建構彈性機關組織之目標。

(四) 有關案內所列機關處理情形：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與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臨時性工程機關，將俟任務結束後裁撤；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為任務編組，該部已將其納入「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三月間送立法院審議，並於九十二年六月間函請立法院優先付審；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九十二年五月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月二十八日公布；「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草案」及「行政法人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

及十二月間送立法院審議；「國家毫微米元件實驗室」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已自九十二年度改制為財團法人，光電及資訊小組預算則自九十二年度納入國科會公務預算辦理。

二、有關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其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未合，顯有未當一節：

(一)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歲入供特定用途者為特種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另本院前訂頒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有關特種基金設置原則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上開所稱特定收入來源，並未排除國庫依預算程序編列之補助款。特別收入基金若依法律或政策上確有設置必要，即使自有財源不足，政府仍可視其業務需要核撥必要款項，以維持基金之正常運作，仍符合基金設置要件。

(二)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預算為單位預算；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上開條文僅係對「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作定義，至特種基金於何種情形應編列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

，該法則未明定。

(三)依憲法規定本院有編製預算之權，立法院則有審議預算之權。基金預算編製型態，預算法既無明定，本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於訂定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時，明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於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發布送立法院查照後，據以辦理，且年度預算均依預算法規定程序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在案，故並無與預算法規定不合之情形。

(四)又預算係政府施政之財務計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均為政府預算之一環，而單位預算應彙編成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則應彙編成預算綜計表，兩者均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後執行。立法院審議程序，包括分組審查、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及院會三讀程序，亦均相同。實際執行時，會計事務均應按會計法規定辦理，決算則依決算法規定，須送審計部審定後提出報告送立法院。故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與執行，與單位預算同樣受到立法院及審計部嚴密之監督。

(五)綜上，本院對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其預算之編列方式，作法並無不妥。

三有關經濟部以修改行政法令之方式，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

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一節：

(一)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經濟部依預算法規定，修正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之收入，納入該基金作為興建之財源，並依上開規定完成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法制作業，送至立法院查照，該辦法已具有法定效力，故基金據以編列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照案執行，尚無不妥。

(二)查原台北世界貿易大樓已不敷使用，本院爰於八十七年間核准興建南港展覽館，惟考量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無法支應該項建設所需鉅額資金，爰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撥入基金作為興建之財源，以協助推廣貿易活動，上開作法與貿易法之立法意旨應屬吻合。復查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繳國庫。由於非營業特種基金為政府之一環，其收入依國庫法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大多存放於「國庫」代理機關之基金專戶中，且附屬單位預算亦為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之一部分，故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用以支應興建南港展覽館所需資金

，應屬合宜。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6542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妥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不當之處理情形，爰檢附審核意見一份，囑切實詳予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函報研處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711號函。

二、檢附本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處孝三字第○九二○○○七二九八號函(略)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關於監察院函，為本院前函復該院前糾正：「本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未當」案之處理情形，請切實詳予檢討見復之研處情形：

一、有關預算法第四條所稱「特定收入來源」固然未說明國庫依預算程序編列之補助款是否含括在內，惟依本院訂頒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須有足供支應其特定用途之國庫撥款補助外之特別收入來源方能設置，其理至明，否則其與普通基金之公務預算何異？是以將特別收入來源長期或全數由國庫撥款支應者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當已失卻預算法將基金加以分類之本意，本院函

稱「仍符合基金設置要件」，顯屬牽強一節：

(一)查本院前訂頒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規定，特種基金須符合預算法第四條有關基金定義之規定，並應具備「特定資金來源」，以達成特定政策任務者，始得設置；特別收入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未具「特定資金來源」者，不應設置特種基金。上開規定旨在確保基金設置有足敷達成其設置目的之財源，其資金來源並未排除國庫撥款或須有國庫撥款以外之充足財源始得設置。復查基金制度為政府公共理財之工具，八十七年預算法修正時，參酌世界各國之實例，修正明定基金類別，其用意彰顯不同基金之特性與內容，以應實務需要。故國庫核撥款項挹注特別收入基金，以維持其正常運作，與預算法第四條「歲入」供特定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及基金之分類本意並無不合。

(二)基金係政府為財務管理需要所設計，普通基金採統收統支原則，而特別收入基金則採專款專用為原則。兩者財務管理原則不盡相同，如將特別收入基金採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運作，則因具有單獨設帳以彰顯運用績效，資金運用靈活、預算執行較具彈性可提昇營運績效，及負有部分自籌財源責任，可激勵創造收入、抑

減支出等優點，有助於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及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三)又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均為政府預算之一環，且均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後執行；執行時，會計事務均應依會計法規定辦理；決算則應依決算法規定，送由審計部審定後提出報告送立法院，其編製與執行同樣受到立法院及審計部嚴密之監督，故並不因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而致其財務控管有所疏漏情形。

(四)綜上，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係為達成提昇政府施政效能之作法，且無違反預算法令規定或造成財務控管有所疏漏情形，故作法應屬合宜。

二、有關國庫法係就中央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加以規範，而國有財產法所規定國有財產之收益應解繳國庫，係規範該等收入應納為中央政府之歲入，兩法意旨不同，行政院將「公款存放」視同「收入之歸屬」，顯欠允當；且收入（指外貿四合一收入）混為基金業務收入，與繳庫後再增撥基金預算處理程序與審查之寬嚴程度不同。又貿易法第二十一條已明文規定推廣貿易基金係以推廣貿易服務費為財源，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收入非該基金收入來源，於法至為明確，該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雖已送請立法院查照，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略以：「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之規定，故該辦法將是項收入納為基金財源之規定，應屬無效一節：

(一)查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復查國庫法第九條規定，國庫包含普通基金存款戶及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故本案有關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納入推廣貿易基金，與上開法令規定應無不符。又附屬單位預算亦為中央政府總預算之一部分，與單位預算審議程序相同，均須經立法院依其職權，排定議程專案審查，完成法定程序後執行，並無審查寬嚴程度不同問題。

(二)促進經貿發展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政府原本即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預算支應。原台北世界貿易大樓已不敷使用，急須籌建南港展覽館，考量推廣貿易基金服務費無法支應該項建設所需鉅額資金，爰將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撥入該基金，以支應部分建設財源。上開促進經貿發展之作法，與貿易法之立法意旨吻合。貿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主管機關得設立推廣貿易基金，就出進口人輸出入之貨品，由海關統一收取最高不超過輸出入貨品價格萬分之四·二五之

推廣貿易服務費」，上開規定並無限制政府不得再撥入財源以協助其業務推動。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經濟部依預算法規定，修正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之收入，納入該基金作為興建之財源，並依上開規定完成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法制作業，送至立法院查照，該辦法已具有法定效力。且基金逐年據以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成為法定預算再照案執行，尚無不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1153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

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切實研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函報研處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042號函。

二、檢附本院主計處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處孝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三六四號函（略）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關於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前函復該院前糾正：「行政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未

當一案之處理情形，請切實辦理見復之研處情形：

一、有關預算法第四條規定，特種基金為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特種基金之種類有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則為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依上述基金之分類及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可知，各類特種基金雖未排除可由國庫撥款為其財源，然多透過增資、增撥基金等方式為之，如以之為基金經常性之「主要業務收入」，則顯然已失卻基金法定分類之原意，是以行政院所執說詞，尚未可取一節：

(一) 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查目前特別收入基金中主要財源仰賴國庫挹注者，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等四基金，分別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農業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等法律規定設置。上開基金設置法源均明定其基金來源（包括政府撥款）及基金應行辦理之特定政事用途，故符合預算法第四條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

(二) 依政府會計理論，特種基金中營業基金與作業基金屬業權型特種基金，另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及資本

計畫基金則屬政事型特種基金。本院自九十二年度預算起依據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建議，改進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作業制度，其中政事型基金因其衡量焦點及預算管理重點與業權型特種基金不同，爰重行規劃設計其預算制度，凡基金各項收入（含國庫撥款）均列為基金來源，而非業務收入，各項支出則列為基金用途，且已無基金額及增撥基金之作法。

(三) 政府設置「基金」之目的，旨在財務劃分管理。預算法第四條所定基金分類，即在彰顯不同基金之特性與內容，以應管理所需。由於不同類型基金其管理原則及重點不一，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達成各項政策目標，本院爰按基金特性加以分類，俾利其運作及管理。又預算法既未明定基金預算編製型態，且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具有單獨設帳彰顯運用績效，資金運用靈活及預算執行較具彈性可提升營運績效，有助於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等優點，本院爰於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或修正）時，明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於各該辦法完成法制作業後據以辦理，且年度預算均依預算法規定程序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在案。上開作法符合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並無不妥。

二、有關國庫法第九條第二、三項分別規定，「普通基金存款

，由財政部在中央銀行設置國庫存款戶，集中管理」，「特種基金之依法律、條約、協定、設置基金．．．，應專戶存管之款項，以基金專戶存入當地國庫代理機關．．．」上開法條所規範者，為公款應於國庫開設帳戶存放，係屬「公款存放」之觀念；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則規定國有財產之收益及處分所獲得之收入，應解繳國庫，係屬「收入權屬」之觀念；行政院主計處將二者混為同一概念，顯屬有誤。又貿易法第二十一條已明示推廣服務費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行政院主計處所稱「並無限制政府撥入財源」，顯為擴大法條之解釋；又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雖經完成法制作業而具法定效力，但如該辦法與法律規定不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仍屬無效一節：

(一)查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繳國庫。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政府為財務管理需要而設計，其資產與收入均為政府所有，且附屬單位預算亦為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之一部分，其收入權屬與單位預算歲入，均為中央政府所有。故將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依預算程序納入推廣貿易基金，用以支應興建南港展覽館，應屬適法。

(二)依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拓展貿易，因應

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主管機關得設立推廣貿易基金，因此，該基金之設置係為達成拓展貿易之目標。由於籌建南港展覽館係因工商界需求殷切，支援推廣貿易活動、促進經貿發展之作法，故將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之收入，納入推廣貿易基金充作該館興建之財源，與貿易法第一條「為發展對外貿易，．．．以增進國家之經濟利益．．．」之立法意旨相合。又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之收入，納為基金來源，並依規定完成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法制作業，且據以逐年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照案執行，並無違反法律導致規定無效之問題。嗣後，本院將隨時檢討該基金財務狀況，俟其債務償還完畢，即檢討將該等收入回歸納入總預算。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壠市公所辦理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又桃園縣政府督導不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300068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諸多違失，且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並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又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上揭弊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四五〇號函。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六六一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璣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300036620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諸多違失，且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並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又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上揭弊端，均有違失乙案，檢陳桃園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檢討之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一、奉 鈞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五二二號函及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院臺交字

第0930000656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如附件(略)。

二、隨函併陳桃園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檢討函影本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諸多違失，且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並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又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上揭弊端，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各機關檢討情形彙整表

項次	違失事實與理由內容摘要	檢 討 情 形
一	中壢市公所辦理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及驗收，核有諸多違失，並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1. 經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檢討：依「公共工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予以前課長李○○記過二次、技士劉○○記過一次。另有關圖說、尺寸、規範、設置位置等設計資料，因該所專業人力不足，未來將以委託技術服務為原則；至於涉及非土建等較專業之設備設施按裝，將委託專業技術公會協助驗收。 2. 行政院工程會：該公所監工人員未要求承包商品質計畫應涵蓋材料檢驗部分，且未對廠商提出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不符。
二	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核有違失，雖經該所適時停止發包，惟已對	1. 經據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檢討：有關採購規範制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該條執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技術規格限於專業知識人力不足，則委託專業機構、團體代為審查。另採購金

	<p>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p>
<p>三</p>	<p>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前二項弊端，應切實檢討改進。</p>
<p>1. 經據桃園縣政府檢討：該府有關交通標誌採購之審核，如涉及專利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術，將委由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審查。有關該府督導所屬單位辦理各項工程，爾後將依據政府採購法，嚴格要求各單位確實遵守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p> <p>2. 行政院工程會：為使鄉鎮公所落實行政院頒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本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立工程施工查核機制，要求縣市政府成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所轄鄉鎮市公所工程。為使查核機制之推行更臻周延，經實施一年後，本會已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發布施行。其中增訂五千萬元以下標案之查核件數及考列丙等之具體規定，含「公告金額至一千萬元之工程」及「一千萬元至查核金額之工程」兩等級，以加強鄉鎮市公所小型民生工程之品質。</p>	<p>額一千萬元以上及特殊採購，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辦理公開閱覽，並對廠商公開閱覽期間提出疑義，妥為解釋及說明，如有缺失，及時更正。</p> <p>2. 行政院工程會：查本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係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該所自行降低適用該要點之條件，對於避免規劃、設計等違失，確有改進。</p>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八巡察組

巡察委員：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

巡察機關、地區：台南縣、台南市

巡察時間：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二十

四日止

巡察秘書：范○清、康○嫻

巡察經過：

一、三月二十二日上午至台南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及禽流感疫情防治處理之簡報；下午至台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接著至台糖烏樹林精農中心實地瞭解蘭花培育及產銷之情形。

二、三月二十三日上午至麻豆南瀛總爺藝文中心及西港鄉蚵殼港祖廟遺址，實地瞭解總爺藝文中心經營管理及遺址出土古物保存維護之情形；下午至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聽取台糖公司有關休閒遊憩、量販事業及土地開發之經營策略、績效及未來發展方向之簡報，接著至台南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三、三月二十四日上午至台南市議會拜會議長及副議長，接著至台南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下午聽取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對於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之規劃設計及未來營運情形之簡報。

四、接受人民書狀二十七件；接受機關團體建議案六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台南縣政府部分：

郭委員石吉：

一、財政（預算執行與編列）問題部分

（一）臺南縣政府

1. 台南縣九十二年度截至十一月底止，一年期以上未償債務餘額為七十九億七千六百七十六萬餘元，占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三百零八億四千零三十八萬餘元，及保留數四十四億七千四百三十九萬餘元，合計三百五十三億一千四百七十七萬餘元之二·六九%；一年期以下未償債務餘額為一百四十二億二百四十六萬餘元，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三百零八億四千零三十八萬餘元，約四五·四○%，已逾公債法第四條第六款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之規定。據台南縣政府函復：已於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編列舉借長期債務二十六億，償還短期借款，以降低未滿一年期之短期借款比率，並將視財務狀況，依規

定於三年內改正等語。該府目前改善之情形如何？  
(財經類)

2.有關欠稅清理之部分，經查台南縣九十二年度截至九月底止，應徵起總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滯納案件及罰鍰案件)八十一億四百三十八萬餘元，未徵起數餘額十七億八千一百四十三萬餘元，實徵數五十九億六千七百一十三萬餘元，核算清理率為七八〇·二%，徵起率為七三·六三%，較九十一年度同項比率八二·四一%及七八·二一%，各下降四·三九%及四·五八%；較九十年度同項比率八三·九〇%及七八·八〇%，降幅更達五·八八%及五·一七%，其中本年度徵起率最低者為印花稅一·二五%，其次為地價稅四九·八三%，再次之為土地增值稅七九·三四%；而以前年度徵起率最低者為娛樂稅八·五二%，其次為房屋稅一一·七三%、地價稅一六·九六%及使用牌照稅一八·六五%。九十二年度各項稅捐徵起率及清理績效，均較前二年呈下降趨勢，催徵效能不彰。台南縣年度預算，歲入部分自籌財源約占總額百分之三十八至四〇，其中自有稅課收入占自籌財源約百分之五十一，是以，縣府於財政困窘之際，對於應收未收款及欠稅之清理，宜加強積極執行，俾提高稽徵成效，

增裕庫收。(財經類)

3.有關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五〇〇億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台南縣政府執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共四十項，總核定金額為五億零七百九十一萬餘元，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執行率為四九·九六%；另執行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共十六項，核定補助金額為十二億零一百四十四萬餘元，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執行率僅達一四·八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多數工程尚仍在發包階段；又部分工程之設施地點，位於公有林班地及私有土地上，因未事先協調，致未獲林務局及土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致無法施作或開工後隨即申報停工；另有部分工程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因規劃設計單位未詳細查勘，致設計標的與實際基地現況不符，經簽准暫停施工並辦理變更設計等，均影響執行進度。依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之「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行政院頒訂之「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計畫執行不力者，經費應予收回，並處分相關人員。目前該府對該二項計畫之執行情形為何？(內政類)

4.行政院為落實營建工程永續發展之目標，促進有限砂石資源再生利用，於九十一年六月核頒「各機關

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九點規定：「機關辦理道路工程，應逐年增加採用一定比例以上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部分之標案於設計規劃階段，即應明確採用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另查立法院審查「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相關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及其修正案所作通案決議事項，亦要求有關道路建設及養護工程相關預算中，除國道高速公路外，其他道路工程有鋪設瀝青者，皆應配合「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之政策，全面鋪設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台南縣政府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鄉道破損危險路面改善計畫工程，經抽查白河鎮南九十線道路易肇事路段改善、新營市交流道機慢車道改善等八件工程，其中僅有一件工程，道路係採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比例僅一二·五%，其餘七件工程，均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該府對此政策之執行情形為何？（內政類）

5. 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十二、（二）7、：「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或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不得擅自增加給付或另立名目支給。如確有特殊情形，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惟台南縣政府仍自訂「六十五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實施計畫」、「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等，作為發放或補助各項津貼之依據。經查該府上開自訂之福利措施，均未報經上級機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前經審計部台南縣審計室要求檢討。嗣後追蹤查核結果，該府除於九十二年度總預算內，繼續編列上開二項福利津貼各三億五千二百八十萬元及三千七百七十六萬餘元外，更於社會福利基金預算內，新增列非法定項目之福利津貼春節敬老金二億七千萬元，該府此種作法能否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內政社會福利類）

6. 有關台南縣政府公用及非公用財產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經審計部台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有部分產籍登記不正確，其原因為何？對於被占用之公用土地，是否已研訂處理計畫？非公用土地使用分類列為「不詳」筆數偏高之原因為何？對於歷年積欠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之催繳情形如何？以上情形，是否有具體改善及相關配套措施？（財經類）

#### （二）鄉鎮市公所

1. 台南縣三十一個鄉（鎮、市）公所，為配合中央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政策，向臺灣省屬行庫聯貸借款，審計部台南縣審計室九十一年度抽

查時，發現有永康市、歸仁鄉及佳里鎮等三公所，其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占九十一年度總決算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歲出總額比率逾百分之二十五，已逾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其中永康市未償餘額高達二十一億餘元，高居台灣省及福建省第一名。九十二年度依台南縣政府檢送之轄屬各鄉（鎮、市）公所一年以上債務負擔概況彙總表，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共計二十五億九千六百五十一萬餘元，九十二年度累計歲出總額為一百三十一億一千四百四十九萬餘元，債務比例為百分之二二點三。各鄉（鎮、市）公所是否已積極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目前財務改善情形如何？（財經類）

2. 台南縣三十一鄉（鎮、市）公所，九十一年度臨時人員僱用人數，占實際進用正式員額比例偏高，據統計總決算歲出人事費用，已造成各鄉（鎮、市）公所嚴重之負擔。對於此問題，各鄉（鎮、市）公所有無研議覈實精簡計畫？（內政類）

3. 台南縣各鄉（鎮、市）自籌財源占當年度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逐年下降，依賴上級政府補助程度甚重。近年來，更由於歲出規模擴大，而歲入無法同幅成長，率以編列財產售價收入，及提高上級政府

補助收入，以平衡總預算歲入歲出。台南縣政府應切實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籌編概算時，審酌財政收支實際情況，覈實籌編，並加強籌措自有財源及有效節流。（財經類）

4. 台南縣各鄉（鎮、市）公所，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編列內容，發現有部分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或審核未盡一致之情形，如編列新生兒奶粉補助、投保戶長意外險、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國中小學生註冊費補助、偏遠地區學生載運費等擴張性社會福利事項，對於前開擴張福利支出事項，各鄉（鎮、市）公所於九十三年度籌編預算時，是否已作妥適改善？（內政社會福利類）

5. 據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資料統計，自八十年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台南縣各鄉（鎮、市）公所已開徵之工程受益費積欠未繳之筆數有七、二二三件，金額二千一百零五萬餘元。按目前地方政府財源日益困窘之際，台南縣政府應要求各公所積極開徵自有財源，並催繳積欠稅款。（財經類）

二、低病原性禽流感疫情防治處理及撲殺家禽補償部分

(一) 簡報提及，禽流感疫情感染途徑眾多，但台南縣發生之疫情，依該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研判認定之主要傳播途徑為何？與其他縣市傳播或感染方式是否相同？（

### 經濟衛生類)

(二)簡報提及，禽流感病毒只要攝氏五六度以上即可殺死，一般民眾食用雞鴨時，只要將肉類煮熟就不會發生問題。但民眾食用如屬禽流感雞隻孵化之雞蛋煎製之半熟荷包蛋，人類是否有遭受感染該病毒之虞？(經濟衛生類)

(三)簡報提及，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撲殺雞隻及消毒後，係以掩埋方式處理雞屍，如消毒或掩埋不確實，可能造成病毒殘留土壤之疑慮，既然該病毒在攝氏五六度以上之環境，即可加以消滅，該所曾否考慮以焚化爐焚燒雞屍方式處理，俾符合安全及衛生條件。(經濟衛生類)

(四)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對於禽流感疫情，似乎俟畜主通報後始前往檢驗，該所有無可能主動積極或定期至養禽場去查核督導？以監測疫情。(經濟衛生類)

(五)防疫工作應屬持續性的，截至目前為止，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是否確已抑制疫情？有無持續觀察防治成效？畜主如欲申請復養，如何加強監督及輔導其環境改善計畫？以現有人力是否能夠配合執行？執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經濟衛生類)

### 三、接受民眾陳情部分

民眾向地方巡察委員陳情之案件，如屬陳年老案，

通常會占用監委過多受理陳情時間，亦無法獲得具體解決，台南縣政府對於此類案件，能否事先予以溝通疏導？避免造成真正需要協助之陳情案件，未能有充裕時間予以處理。(其他類)

李委員友吉：

#### 一、交通管理業務

(一)台南縣政府為配合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陸續興建路外公停車場，經審計部台南縣審計室九十二年考核各停車場效益性結果顯示，都市發展密集，且營運收費之停車場，其中仁德立體停車場、永康停三停車場等兩處，停車使用率平均約百分之二十五，而新營停六停車場更不足百分之十，三者均與停車場規劃書所預估停車效益，相差懸殊，致有停車場收入不敷支出之情事。停車率偏低主因，經查係停車場周邊交通管制區內，未實施交通管制或路邊停車收費，及對管制區違規停放之車輛未加強拖吊；另停車場周圍主要動線路段之場外，導引標示系統設置未盡完善，致使民眾車輛不願或不知進入收費停車場停放。該府對於類此問題，應注意檢討改善。(交通類)

(二)台南縣政府為配合交通部停車場計畫，興建完工啟用之路外公停車場，共計有九處，其中「麻豆市五停



車場」、「東山停二停車場」、「鹽水停三停車場」等三處，設置地點位處市場或超市，營運條件應屬優越，卻未依上揭規定開放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目前民眾對於付費停車觀念尚未建立，寧可停至較遠而免費之停車場，亦不願將車輛停放至停車場內，故該府應研議如何加強政令宣導，使民眾建立停車付費之觀念，以達交通順暢之目的。（交通類）

## 二、農業問題

(一)台南縣推動農產品標準化規格處理中心，實屬前瞻性作法，但未來該中心經營管理之計畫為何？如何創造農民更大之利益？如何拓展國際市場，締造商機？（農業類）

(二)台南縣政府欲積極打造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觀念十分新穎，但如何進行蘭花之培育及產銷規劃作業？如何提昇台灣蘭花在國際上之知名度？如何為花農爭取更多之外銷通路與利潤？均為值得重視之課題。（農業類）

(三)據報載：台南縣境內之溪流陸續發現有許多死雞浮屍，遲未見有關單位處理。究竟清除溪流之死雞浮屍，係由何單位負責處理？如各單位互相推卸權責，延誤清理時機，是否會造成禽流感疫情擴大？類似情形如何改善？（經濟衛生類）

(四)春節期間大陸冷氣團來襲，造成台南縣沿海養殖虱目魚業者，因寒害損失逾千萬元，台南縣政府對於養殖業者之救助審查標準為何？是否已予合理之救助補償？（農業類）

## 三、文化問題

(一)據報載：玉井竹圍、官田國母山、麻豆過港及南科等文化遺址，由於道路闢建、私人開發利用及土地出售等遭受嚴重破壞，史前人類文化遺址及文物大量流失。台南縣政府對此問題有何因應之道？（文化類）

## 四、社會問題

(一)據報載：外籍新娘家庭之遲緩兒，年年增加，其中以語言學習障礙為主因。為避免該等兒童未來適應能力不足，造成社會沈重負擔，成為社會治安隱憂，台南縣政府有無研議相關因應解決對策？（內政類）

## 五、鄉（鎮、市）公所財政問題

(一)台南縣各鄉（鎮、市）公所公用路燈數量逐年增加，惟未研訂其裝設原則，及路燈設計之照度基準，予以妥適規範約制，台南縣政府應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全面清查，並通盤檢討設置地點、數量及燈具容（瓦）量等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往公路局等闢建及拓寬道路時，裝設路燈數量超過需求量，及民意代表爭取經費裝設路燈，致電費隨之增加；為抑制公用路燈

電費之成長，是否研訂公用路燈改善計畫，更換耗電量較少之路燈器具，實施路燈裁減擇盞停電，開放路燈給外界認養等因應改善措施，或循行政程序請上級機關協助解決，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內政類）

巡察台糖烏樹林精農中心部分：

李委員友吉：

一、台糖公司培育之蘭花，全部產能似乎較市場需求量大，目前是否有足夠之市場銷售量？如有剩餘應如何處理？

另應積極拓展蘭花外銷市場？（農業類）

二、台糖公司擴展國外市場據點，對國內員工就業有無實質助益？此外，對於員工優退及輔導轉業之作法，有無具體措施？簡報提及，將催花據點或生產基地設置海外獲利較多，其理由為何？將蘭苗由國內運送至國外據點處理，是否會增加運費成本？能否由台糖公司技術人員進駐當地敷育，以減少運費支出？或者加強員工之外語能力，使其能在國外就業，作法上，有無須再予改進之必要？（農業類）

三、據聞民間花農培植之蘭花品質較台糖公司優良，且花朵數較多，觀賞期亦較持久，究竟該傳聞是否真實？蘭花品質之良窳應如何分辨？台糖公司於蘭花培育技術上，是否有研究改進之空間？（農業類）

巡察麻豆鎮南瀛總爺藝文中心部分：

李委員友吉：

一、南瀛總爺藝文中心之房地產權，如能更為清楚明確，則較易向中央申請補助，以爭取足夠整修經費。此外，事先作周延之規劃，對於該中心將來發展方向及定位，影響甚鉅。以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為例，該館動線規劃與場地配置，相當具有創意，頗值參考，該中心亦得參酌其規劃理念，將區內廠房、宿舍；等，作妥適應用及完善規劃。另可多方邀集藝術家提供意見，集思廣益，使展覽內容能發揮教育意義；據本人參加作品展覽之經驗，展覽空間之規劃設計，亦相當重要，不宜忽視。藝術家座談之場所不宜過於寬敞，但應兼具包容各類型場所之特色。是以，台南縣政府文化局宜應多參訪類似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等場所，其豐富之展覽內容及規劃設計理念，可作為藝文中心未來發展之參考。（文化類）

郭委員石吉：

一、去（九十二）年巡察台北縣時，曾看過很多台北縣之文化產業，例如：十三行博物館、八里左岸、黃金博物館區；等，都經營管理得相當成功，值得去參訪借鏡。又文化產業中之組織編制與經費，為維繫產業發展之二項重要因素。台南縣政府文化局應思考如何將藝文中心與產業相互結合，如僅依賴政府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欲永

續經營將相當困難。目前各縣市將類似藝文中心之場所，已朝委外經營方式規劃，建請該局亦可朝此模式辦理，因為政府資源有限，民間社會資源卻是無窮盡，以南縣政府目前財政窘況，欲編列預算經營藝文中心勢必產生困難，希望該局能善用社會資源。（文化類）

巡察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部分：

李委員友吉：

一、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門，三年經營績效有無作檢討並分項計算？台糖公司昔日以糖業製造為主軸，至今則朝多元化經營，其相關產品之品質，已普遍獲得民眾之信賴。在致力於多元化經營之過程中，應同時積極培訓原有員工各項專業領域，使其有足夠能力從事各項事業之經營管理。（財經類）

二、台糖公司雖已朝民營化方向規劃發展，但現行公營事業之體制，使該公司須兼負許多政策性之使命。故從事各項投資經營時，應逐項檢討事業經營績效並有所取捨，方能創造利潤空間。目前臺灣東部僅有一間高爾夫球場，台糖位於東部之土地資源，似可朝高爾夫球場之開發經營作規劃發展，以配合東部觀光旅遊之發展？（財經類）

三、台糖員工向來具高度向心力，台糖公司因事業經營需要，如欲招募大量人力時，是否可僱用早期退休之員工從

事勞務性質之工作？甚至可考量將退休員工之子女，以其他方式引進至公司服務？（財經類）

巡察台南市政府部分：

郭委員石吉：

一、有關歲入短收歲出未相對抑減，產生鉅額短絀部分：台南市九十一年度總預算執行至年度中，已產生短收數十億三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元，約占歲入分配預算額之一五·一〇%，惟台南市政府未積極辦理預算調整，致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少二十七億五千七百三十萬餘元，經融資調度後，收支短絀為二十二億五千八百五十五萬餘元，前經審計部台南市審計室函請該府宜即時研訂具體可行之歲出控減或預算節流措施，力求收支平衡。是以，該府於民國九十二年度總預算執行時，對此部分有無作具體之改善？其改善成效如何？（財經類）

二、有關公共債務負擔沉重部分：台南市政府九十一年度長期、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一百九十億六千五百零九萬餘元，較九十年度增加債務十八億八千七百九十九萬餘元，成長約為一〇·九九%。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各縣市政府排行中僅次台北縣、台南縣政府，排名第三位；另該府未滿一年債務比率高達六〇·二八%，不僅已超越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短期債限比率三〇%，且位

居地方政府之首位，顯示債務負擔極為嚴重。目前該府改善短期債務比率逾限之措施，主要係「以債養債」方式辦理（即舉長期債務還短期債務），經依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短期債務逾限達六十二億六千九百七十六萬餘元，縱使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編列二十九億四千五百八十五萬餘元賒借收入之長期債款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尚有二十三億二千三百九十一萬餘元待另籌財源償還，使短期債務比率能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比率之規定。依目前該府財政困窘、財務調度困難之情況下，實難以達到公共債務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本法規定之限額者，應於三年內改正。」之目標，為維護地方財政之健全，該府如何改善現階段財務之困境？有無相關配套措施？（財經類）

三、有關稅捐課徵作業部分：臺南市稅捐稽徵處九十一年度欠稅未能稽徵總件數為十六萬二千一十件，其中繳款書未送達者，共計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八件（占二七·三七%）；欠稅案件待移送法院執行者，共計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二件（占二二·三八%）；取得執行憑證之欠稅數三萬七千三百六十件（占二二·〇六%），前開三項占總件六二·八一%，顯示欠稅案件合法取證作業有待加強，稅捐單位應研謀解決之道。又，法院發給稅捐單位之執行憑證數合計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七件，金額四億七千四百一十二

萬餘元，其中逾五年徵收期間而遭註銷案件者，共計七千三百四十三件，金額五千九百五十四萬餘元，占執行憑證總金額之一二·五六%；另再移送法院執行者，共計二千八百七十一件，金額九千六百零一萬餘元，占執行憑證總金額之二〇·二五%；執行徵起數共九百九十七件，金額九百一十一萬餘元，占再移送數之一·九六%，顯示稅捐單位執行憑證逾五年徵收期間遭註銷金額過於龐大，且再移送法院執行比率及執行徵起比率偏低，亦應確實檢討改善，以挹注財政收入。（財經類）

四、有關應收（付）保留款項偏高部分：九十一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五十九億八千三百六十三萬餘元，執行結果，需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三十億三百七十五萬餘元，約占原轉入數五〇·二〇%；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四十二億四千六百七十九萬餘元，執行結果，尚有二十五億五千六百八十一萬餘元，需留待以後年度繼續辦理，約占原轉入數六〇·二一%，顯見臺南市政府應收（付）保留款項偏高，預算執行績效欠佳，資源閒置，請財政主管單位說明如何予以改善？（財經類）

五、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不彰部分：臺南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推動之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有因進度延宕，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或有因預估過於樂觀，致多項開源節

流措施執行效益率偏低或執行效益率為零，顯見相關主管單位計畫欠缺積極性及周延性。請相關主管單位說明以下各項問題之改善情形。

(一)建設局無相關法令依據，逕自將經營不善之文華市場採公辦民營方式招租。(財經類)

(二)警察局清理出售經管閒置宿舍土地，進度延宕之問題。(內政類)

(三)地政局協助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取得開發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未能在年度內執行之問題。(內政類)

(四)都市發展局對於催繳違反都市計畫罰鍰案件，執行效益不彰之問題。(財經類)

(五)建設局推展公園 BOT 興建、委外經營場地租借及爭取上級補助案，執行效益不佳之問題。(內政類)

六、有關台南縣政府反應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之問題：(一)中央將老農生活津貼由原三千元調整至四千元，初始會補助地方政府調整津貼之差額，但最後該差額均漸進轉嫁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付。此外，身心障礙生活津貼之調高亦同，造成地方財政支出之擴大。台南市政府是否面臨相同之問題？如何因應解決？(二)據台南縣政府表示，中央對地方天然災害補助標準由原五千元調高至二萬元，致另須增加一億餘元之財政負擔，因當初

中央作出調高決定時，並無事先與地方協議，造成地方財政負擔沈重。相同之情形，台南市政府須增編多少經費？(財經類)

七、有關台南縣政府反應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之問題：中央要求地方政府自行編列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預算，造成地方財政負擔沈重。同樣情形，台南市政府每年須補貼多少利息？目前解決方式如何？(財經類)

八、有關台南縣政府反應中央與地方人才交流之問題：地方公務人員一級單位主管職等與直轄市及中央公務人員職等約差距二個職等，使中央公務人員人才不願至地方服務，造成地方政府人才晉用產生困擾，類此情形，台南市政府如何正視解決？(內政類)

李委員友吉：

一、有關市地重劃基金取得未出售抵費地之數量龐大一部分：台南市政府近十年(八十二至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四處市地重劃，計已取得未出售之抵費地共一三〇筆(面積約五·三公頃)，上開抵費地取得期間均已逾五年，尚未妥適處理，顯與辦理市地重劃以改善都市環境衛生，維護市容景觀風貌、提昇都市機能，及合理利用土地之宗旨未合，該府實應儘速研擬解決對策。(內政類)

二、有關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情形不佳部分：台南市虎尾寮

及鄭子寮第三、第四區市地重劃區，因抵費地標售情形不佳，而調降抵費地售價，以致發生財務收支未能平衡。類此情形，如一再發生，台南市政府宜否可透過公開標售、讓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等方式，以解決抵費地處分不佳之情形。（內政類）

三、有關公有停車規費收納管理制度未臻健全部分：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臺南市收費之汽車停車位數，其中屬路邊停車部分計有一二、二五六位，委外經營部分計有八一八位，共計一三、〇七四位，執行結果，實收金額二億二千五十九萬餘元，應收未收金額四千八百四十一萬餘元。審計部台南市審計室查核規費收納情形時，發現有現金出納管理制度未臻健全；經收停車規費之法源依據有欠妥適；應收未收規費徵收欠佳等缺失，交通主管單位有無注意檢討改進？（交通類）

四、交通部過去有補助縣市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台南市屬於都會型都市，應儘量設置停車場，以解決民眾停車不足之問題。此外，希望交通主管單位加強對於民眾購車時，須自備停車位及付費停車等觀念之政令宣導。例如，有諸多鄉、鎮（市）公所興建地段良好之停車場，但因民眾寧願花時間尋找免費停車位或隨意停車，亦不願將車輛停放至停車場，致使用效率不佳，類此問題，希望交通主管單位能予以正視之。（交通類）

五、有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實施成效欠佳部分：臺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實施成效，發現有承辦單位重複設置者（即該府於九十年八月一日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成立臺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又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依第二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成立委外案檢討小組）；部分委託單位未訂定內部規章或欠周延者（亦即公有零售市場整場委外經營，迄未訂定內部規章，以作為委託辦理之依據，致辦理委託方式紛歧，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如虎尾寮公有零售市場；亦有與承租人洽商後，雙方合意而訂約辦理者，如平通公有零售市場等）；且未積極推行業務委託，節省人事費用支出，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成效欠佳等缺失，台南市政府對於前揭問題，有無注意檢討改善？（內政類）

六、台南市政府原預定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將獲准設立之「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案，陳報行政院公布，但卻因計畫範圍內之農、漁民，質疑一旦渠地被劃入國家公園後，原賴以維生之農地、養殖用地使用行為將受限制，且原「養地」、「娛樂用地」變更成國家公園用地後，土地增值或銀行貸款勢必受影響等，乃組成地權維護聯盟發動抗爭，致市府不得不將計畫案暫緩處理。市府推動規劃「台江國家公園」案之初，曾否應先行與當地

民眾協調溝通，舉辦相關說明會，取得民眾之共識後，再推動後續規劃設置作業？對於民眾之疑慮及權益保障，有無妥適之因應說帖？如遲無法取得民眾之信賴，該府將如何因應處理？（內政類）

七、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著重自然、人文景觀、史蹟保存、生態環境保育及遊憩發展，而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內容著重歷史保存、自然保育、社區發展及地方經濟，二者計畫有諸多共同之特色，為節省國家財政資源，台南市政府為何未考量將原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劃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予以整合規劃發展？其可行性如何？（內政類）

八、本巡察組於三月二十三日至台南縣西港鄉蚵殼港祖師廟遺址現場時，當地民眾對於未劃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遺址，為利日後保存維護，建議本巡察組能否建請台南市政府考慮將其納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內政類）

巡察台南市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部分：

李委員友吉：

一、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迅速且集中處理水產種苗及高經濟價值之活魚，並擴大活魚及水產種苗之出口，規劃設置活魚儲運中心，非常具有前瞻性。一般而言，小型種苗以空運較具時效性，但運輸成本高，如小型種苗數量

較多時，仍須比照活魚出口方式，配合海運來運銷，以符合經濟效益。因海、空運輸方式，需配置有不同之包裝場地，將來該中心營運時，是否兩種運輸方式均可併同實施？目前國內沿海活魚養殖業蓬勃發展，且魚苗培育，亦十分成功，該署為建立全國性活魚及水產種苗交易平台，所設置之活魚儲運中心，究竟係屬於前瞻性之規劃執行或試辦之性質？尤其，儲運中心旁仍保留一塊遼闊之空地，將來不論是否交由台南市政府研擬規劃或以BOT方式開發，將朝何種方向發展？（農業類）

二、目前金馬地區與大陸地區實施小三通後，對於相關物品之檢疫工作，國內業界一直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集中處理，並掌握時效性。故將來活魚儲運中心營運時，希望相關負責檢疫之單位都能集中辦公並相互配合處理，避免產生活魚貨櫃裝船運銷前，因海關等單位檢疫或通關作業配合不周，而造成運銷延誤等情。尤其，高經濟價值之活魚運銷，須注重品質及運送時效性，剛才副署長亦提及，運輸應有專用之場所，但應視將來活魚儲運中心功能已發揮到何種程度而定，如營運成效顯著，即有研擬規劃設置專用港口之必要性。另，該中心除負責處理種苗及活魚之運銷外，是否有辦理觀賞魚類之儲運工作？如有規劃辦理，預期發揮之成效如何？（農業類）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

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柯明謀 馬以工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紀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

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林委員鉅銀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

四日巡察國會個人提示事項再提兩點意見該部辦理情

形到院，經送陳林委員核批「閱」字，擬予存查。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四、外交部傳真有關該部部長簡又新於本（九十三）年三月

十五日接見十五名服役期滿返國之第二屆外交替代役

男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五、外交部傳真該部本（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關於我國自

即日起終止與多米尼克之外交關係，並終止兩國各項協

定與合作關係，關閉我國駐多米尼克大使館，停止一切

援助多國計畫並召回駐多國技術團人員之聲明。報請

鑒登。

決定：函請外交部就「我國與多米尼克斷交經過及斷交

後之撤館、撤團暨停止兩國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

善後處理情形」，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中國時報本（九十三）年四月十日報導：「中共施壓，

我達卡代表處遭架空；新華社指簡又新破壞默契讓事件

曝光，孟加拉外長嚴令該處不得處理簽證」之剪報資料

，及外交部針對該項報導內容提出澄清說明之新聞稿。

報請 鑒登。



決定：函請外交部就「我國駐孟加拉代表處籌設經過及目前實際運作情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提案：據報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於本屆總統大選前為來訪外賓作簡報，相關國情簡介手冊及錄影帶之內容具爭議性，引發立法委員質疑批評，擔任該基金會執行長之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坦承錯誤，並同意收回相關手冊及懲處失職人員。經查該會雖歸類為非政府組織（NGO），但預算係由外交部編列，重要人事亦由該部人員充任，並由該部以主管機關身分監督該會業務。據傳，該會辦公處所陳設裝潢豪華，有關人事與經費運用亦迭遭物議。鑑於該會甫成立未久，即有上揭爭議及傳聞，為防微杜漸，關於該會平日會務、實際運作情形、出版刊物及外交部如何監督等，似有加以查究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林委員秋山、林委員鉅銀調查。

二、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僑務委員會前派駐英國代表處

一等秘書兼倫敦文教服務中心主任饒剛經辦帳務等事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僑務委員會說明見復。

三、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函請該會提供本（九十三）年

度返國述職之僑務工作主管人員名單及返國述職日期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僑務委員會之復函，併案存查。

二、邀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大使或代表到會報告時，請渠等將當地之僑務工作及僑情概況等事項，併列入報告議題。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將財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趙榮耀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為追蹤本院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執行有無違法，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之院會決議案通知單，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三、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調查「國防部國運新城配售作業承辦少校軍官張○○披露遭長官不當施壓，經初步查證國防部及所屬對行政程序之遵守及公文之處理，皆有重大瑕疵，為瞭解實情，認有調查之必要」之調查報告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份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依常規原訂於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該日為配合本院委員出席 總統就職典禮，故該次會議日期順延至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報請 鑒登。

決定：通知本院委員及各委員會。

####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報載：憲兵學校戰鬥教練課使用煙幕彈因學生吸入煙霧導致氣管傷害，送醫救治，有關發生原因、應變作為及國軍使用煙幕彈之品質、管理等是否妥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提「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實施班戰鬥教練，隊長孫○○逕自接訓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槍傷意外，顯見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肇生訓練失慎事件；又本案 AN—M8 煙幕手榴彈，標示相關警告標誌，復未落實彈檢機制，國防部及聯合後動司令部未能切實督飭所屬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空軍一架 RF—5E 偵照機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執行例行性飛行任務時，疑似發動機故障，墜落新竹外海，究失事原由為何？是否有維修管理失當等情事，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第十四頁第二行。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結案存查。

三、提糾正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四、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國防二法影響國防現代

化甚鉅，實施兩年以來，其執行情況、執行績效及遭遇問題等，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原調查委員參考趙委員昌平之意見，作部分修正。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報告函請國防部檢討辦理見復。

五、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林金源君陳訴：國防部三軍聯訓基地濫墾濫挖，將保力山、三台山、虎頭山及赤牛嶺等地區之樹木砍除作為訓練基地，造成屏東縣恆春地區土壤涵水率僅剩五%，排水系統失衡，每遇豪雨便氾濫成災，嚴重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究相關機關有無違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李委員仲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國家安全會議函報：所屬前機要專門委員張佩珍違法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送國家安全會議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自行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七、林委員時機調查「據訴：國防部福利總處九十三年度

POS系統軟、硬體暨週邊設備維護之合約廠商金明哲實業有限公司，於元月間履行合約時，竟以所稱附屬子公司「中華聯訊網路科技公司」代為實施維護，且部分維護人員未辦理安全查核，卻直接進入資訊室維護電腦，該處資訊室相關處置涉有違失；又該處與廠商訂定系統維護合約，雖僅金明哲實業一家投標，訂約前卻未請廠商提出維護計畫，過程似嫌草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八、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徐嘉偉君陳訴：渠為退伍榮民，於民國八十五年至九十二年間任職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定期契約木工隊隊員，經多次申請由定期契約改不定期契約未果，終遭解僱，而該公司於八十八年間以業務需要為由，辦理定期契約測量士及品管士調整為不定期人員，排除其他工種，顯有未公；又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積極為榮民爭取權益，亦有未當。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國防部函：謹復大院糾正「國軍遴聘律師及聘法律顧問一案審議意見本部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國防部函：謹覆大院為「陸軍一三七旅步一營兵器連下士班長萬孟杰自殺案」相關糾正事實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函送大院「在守勢作戰中我國海軍陸戰隊之定位」專案調查研究案建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二、國防部函：函陳本部對大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國軍裝備維修缺失之審議意見案澄覆說明情況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該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辦理殯葬業務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國家安全局函送：「本會九三年度第一次中央巡察委員提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敬請 鑒察」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國防部函：檢陳大院調查「空軍高性能戰機飛行員需求問題」決議案，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段，請國防部於所屬軍醫局派員考察歸國後，將上開研究報告檢送到院，以繼續追蹤其成效。

十六、國防部函：函覆大院對「空軍官校>H—3教練機飛安意外案」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將A T—3機飛行訓練教範修訂情形（與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A T—3失事案相關部分）見復。

十七、國防部函：覆大院對「台北市下內埔退員宿舍拆遷作業」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研提計畫進度見復。大行政院退輔會函：大院對「台北市臥龍街國防部下內埔退員宿舍」調查意見第三項乙案，本會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退輔會有關國防部單身退員宿舍移由該會接管乙事，請研提計畫進度見復。

十八、台北市政府函：「據報載：坐落於台北市臥龍街國防部下內埔退員宿舍，占地約二千多坪，十三幢老屋，現約住有七十戶單身或有眷老兵，平均年齡超過七十歲，圍繞退舍周邊約有五百戶違建，現皆面臨破屋拆遷命運。

外圍待遷戶有半數已領得補償或取得國宅承購權。惟宿舍部分則尚無安排，致人心惶惶，甚有為之跳河自盡，渠等半生戎馬，晚境堪憐，何以致此，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應瞭解並協助弱勢」乙案之調查意見第一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將本案拆遷補償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廿國防部函：函陳本部對金門縣政府核發該縣六十四、六十五年次役男已訓乙種國民兵證明書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復陳訴人。

廿一福建金門縣政府函：有關本縣六十四、六十五年次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徵兵處理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福建金門縣政府函，函復陳訴人李昭明先生後併案存查。

廿二國防部函：檢送大院對台南市「富台新村」眷戶方中立續訴：「未發放搬遷補償費及恢復居住權益」，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復陳訴人。

廿三曾慶堃陳訴：為侄孫故榮民曾漢民遺留部分財產，法院審判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爾後若無新事證，將予以逕存，不再

函復。

萬審計部函報：「抽查國防部通信資訊指揮部暨所屬民國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原始憑證保管作業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萬審計部函報：「審核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所屬桃園縣榮民服務處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陸續遭竊五輛公務用機車報損案，發現其報損作業延宕辦理，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萬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聯勤油料支援指揮部基隆油料大隊民國九十二年度油料採購、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國軍油料作業手冊規定管制油料送驗期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 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趙榮耀

古登美 林時機

列席委員：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柯明謀 馬以工 呂溪木

張德銘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巫慶文

紀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陳訴：北韓女子朴榮實向南韓尋求政治庇護，經我國外交部查證其為北韓難民後，協助其離台，惟翌日台灣各大媒體均報導相關新聞，聯合報及 TAIPEI TIMES（

台北時報）甚至刊登朴女照片，危及朴女家人安全，外交部有無善盡保密與人權保障之責等情，請求本院查處

「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 四、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趙榮耀

李友吉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時機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柯明謀 馬以工 李伸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羅德盛

紀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復有關海軍「光華二號計畫」佣金仲裁案近日相關法律程序執行進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新聞局函送法國「財經論壇報」本（九十三）年

二月十八日刊登兩則有關拉法葉艦軍售佣金案之報導剪報影本暨中譯摘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函覆大院對「本部配合內政部研修『體位區分標準』，請同意對身高體重超過一定體格指標值暫緩辦理心肺功能測試」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趙榮耀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華崧實業有限公司陳訴：該公司係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之藥品供應商（Narcarcin 100mg 膠囊劑），惟台北榮民總醫院不僅同時使用他廠牌同藥品錠劑，更決議以 Narcarcin 50mg 膠囊劑取代原用之 100mg 膠囊劑，涉有違約，請本院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第五項函請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飭所屬妥為處理並檢  
  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至第四項函復華崧實業有  
  限公司。

二、財政部函：函請本部查明華南商業銀行受理清算台灣信  
  託公司股份，就陳忻及其遺屬股份何以無故消失暨合併

事宜之妥適性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本案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國防及情報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陳經遲君陳訴：馬祖南竿介壽村由陸軍司令部工兵署編號列管不動產 A A Z O 一〇四〇四一〇二一、〇二二、〇二三等三筆土地係渠先祖所遺，遭陸軍三二七一部隊占用迄今，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台中縣政府對「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交通部、台中縣政府案。案由為：「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

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中縣政府辦理交通部八十五年九月補助興建之：「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原為因應大里市運動公園而興建，為地下二層，可停汽車約九三〇部、機車二五〇部之大型停車場。因該公園內規劃設施包含休閒運動場、看台、斜坡草坪、綜合體育館、室外籃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戶外景觀公園、兒童親水區及兒童遊樂區等設施，為考量開發一兼具運動、休閒之公園，其啟用後，預期吸引大量民眾，而衍生停車需求，因此由

交通部核定總工程經費新台幣五億九千萬餘元，其中交通部補助工程經費二億九千五百萬元，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九八、三三三、三三三元，餘由縣府編列預算，目前實際決算經費合計五二四、九二一、三七四元。

糾正案文復表示：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成驗收已逾四年，大里市公所及台中縣政府，均未進行實際接管及營運，任由設施閒置，嚴重影響公共工程之投資效益，顯有效能不彰、浪費公帑之情事，相關單位核有違失。

二、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五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基隆市政府案。案由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計畫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之議價，依據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七條規定，設計單位應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設計，卻因未完成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許可等因素，展延一個月，其後因選定之會館位置不佳，地形陡峭不適開發，須辦理變更，再度順延至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嗣因該府對設計單位所提設計圖說，於審查時猶豫未決，耗時數月進行修正，延至八十八年八月始完成設計作業，延誤達八個月。又因違反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未能於工程發包（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取得建築執照，造成發包後無法即時開工，再延宕近半年，至八十九年三月底取得建築執照後，方於同年四月十五日開工，工程先期規畫作業顯欠周延落實。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案會館工程，因基隆市政府堅持：取得使用執照，始辦理驗收。基隆市政府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正式接管該會館後，該會館已先後兩次遭竊及破壞，計損失公帑二十二萬餘元，並有遊民進住、放置寢、廚具等情事發生；又廣場工程因與會館工程屬同一建照，自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完工後，遲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始辦理初驗，其間一年九個月，均無人管理，致使已施作完成之設施，如：吊橋踏板、橋下住屋模型雕刻、木雕、

遊具、照明燈具及圓形集會所樓梯等遭受破壞，多條步道及瞭望台等，淹沒於荒草之中，廣場入口花草亦枯死，該府不以工程完工未依規定辦理驗收檢討自身缺失，卻認承包廠商於長達一年九個月之等待驗收期間，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事態度令人質疑。

三、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五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

是否足以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不當援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竟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將非屬工程採購之一再見中山橋遷移紀念音樂會活動」，交由不具履約能力之工程施作廠商義昌公司辦理，顯與上開法令之第一項第六款「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之條文不符。又該府未經比價或議價之程序，逕自指定協力廠商，並提供季準公司之轉帳資料，交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等情，其程序顯有嚴重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養工處辦理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於變更設計新增項目之數量及單價未有定論前，即由廠商逕行施作，造成廠商自認不堪虧損；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致變更設計一波三折，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顯有疏失。

四、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迄

九十一年度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受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核有明顯缺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五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交通部觀光局案。案由為：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出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缺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審計部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觀光發展分基金，自八十九年度迄九十一年度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成效欠佳等情，經查觀光發展分基金之財源，包括機場服務費收入中百分之六十、國家風景區之門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等。其主要支出，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發展

觀光，興建觀光遊憩公共設施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觀光活動。自八十九年度迄九十一年度，該局補助興建公共設施預算執行率、補助辦理觀光活動預算執行率及二項業務併計之預算執行率，均大幅下降，且其中九十年及九十年度之個別預算執行率及合併預算執行率，甚至均未達七〇%，該分基金自八十九年度迄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顯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之績效，相差至鉅。詢據觀光局表示，係因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計畫時程過晚、工程設計延宕、工程承包廠商水準不佳、工程發包流標及申請補助單位執行效率不佳所致。為免今後再度發生類似情況，觀光局詢有依據審計部所提意見澈底檢討改善之必要。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分基金自八十八年度迄九十二年度，各該年度之補助案件，迄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尚未辦理結案之件數，各年度尚未清理結案數分別為九〇件、八八件、九八件、一一一件、及八三件（占各年度補助案件數之百分比分別為 68.70%、48.35%、86.73%、91.74%及 89.25%）。不惟各年度之清理件數、金額未見明顯提升，且屬八十八年度之補助案件，迄今已歷四年有餘，仍有高達九十件，金額達一九八、八六三、五二三元之補助案件，尚未依規定清理結案。該局未確依規定積極清

理，雖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仍未見改善，核有怠失。

五、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五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案。案由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不賠之錯誤心態，導致虧損擴大，並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於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間，持續逆勢買超二八二億餘元，欠缺專業評估，致使鉅額資金長期套牢；而該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勞退基金操作國內股市，九十二年度

實際收益率雖較保證收益率為高，惟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連續三年，其實際收益率，均低於保證收益率，顯示投資效益欠缺穩定性，為因應國內股市波動劇烈之特性，宜研究多元化投資管道，期能在提昇基金運用績效及兼顧風險控管間，取得平衡，以維廣大勞工權益。另由於現行勞退基金所投資股票之計價，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每半年辦理評價，即使帳面上出現虧損，亦僅提列評價實現損失，而不結清帳面上之損益；迨出脫持股時，始就已售出之數，取其價差，認列為當期之投資損失（或利益）。此種會計評價方式，與先進國家大相逕庭，國外大多數之退休基金，均採「市價法」計算持股價值，即是以當天收盤（市價）來立即反映基金持股之淨值，投資之損益，當天可即時反映，在此種計價方式下，專業基金經理人不致產生「不賣就不賠」之錯誤觀念，使投資損失不斷擴大，並可本於專業，就實際狀況對持股明細詳加檢視，做出最有利的進出判斷。近年國庫收支情形不佳，主計單位為避免基金認列鉅額損失，須由國庫填補，將使捉襟見肘之國庫雪上加霜，因此多不願改變現行會計制度。

糾正案文復表示：勞退基金設立之目標，在於為全體勞工謀取最大利益，基金之運作，自應將獲利目標列為優先，基金經理人在既定之規範下，基於專業考量而從事進出股市之判斷，以獲取最大投資報酬為操盤目的，基金經

理人之專業，應獲尊重，亦應有所堅持。勞退基金自不應在股市下跌時，奉上級之命，進場政策護盤，蓋因穩定股市、避免恐慌等社會責任，乃其他政府機關之權責事項。勞退基金投資股票，應秉持穩健原則，參照總體經濟、產業展望、公司業績表現等基本因素，在相關法令規範限制下，進行投資決策，尤應尊重專業，嚴禁政治干預、不當護盤等情。

## 一般法規

### 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考試院台試二字第030002號令  
行政院授人給第03000162號令  
會同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指

下列人員：

一、本條例施行後，由現職軍、公、教人員

、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於任政務人員後，年資未中斷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接續在職，且於任政務人員前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定義如下：

一、軍職人員：指常備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合格之有給專任人員。

三、教育人員：指適（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四、其他公職人員：指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

五、公營事業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職員。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之政務人員，服務機關及其本人無須按月撥繳

公、自提儲金，如有符合因公傷病退職或死亡撫卹者，由最後服務機關以其接續歷任機關之職務，及其各職務在職當時之俸給總額為標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計算應繳公提儲金，一次發給政務人員或遺族。

前項所需經費，由最後服務機關支付。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三款所稱不遵命回國者，除回國命令訂有期限，逾期回國者外，其未訂期限者，以接獲回國命令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回國者，為不遵命回國。但有特殊之原因，經奉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除於轉任前已辦理退休（職、伍），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者外，應於轉任政務人員一個月內，由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函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符合各該

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一個月內，其服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政務人員，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前二項所定期限，駐外人員必要時，得延長為三個月。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於退職時，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一式三份，並檢具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相片一張、本條例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經由服務機關切實審核，彙轉銓敘部審查後，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俟考試院核定後支給退職酬勞金。

二、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退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

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

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職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項第一款人員，服務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繳納退職撫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二項人員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其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辦理撫卹。

前項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



算。

####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未曾領取之退職金，指未曾併計年資核給退休（職、伍）給與；所稱未曾領取之離職退費，指未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個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公提儲金。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政務人員，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其轉任前原適用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撫卹或按資遣規定核給一次給與請領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年資者，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得申請發還本條例施行後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其如有未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之政務人員年資，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始得併計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撫卹年資。

前項補繳作業，應由服務機關轉送基金管理機關，依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階），及依其所補繳年資之各該年度待遇標準，對照軍、公、教人員繳

#### 第九條

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或遺族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內，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

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及捐助財產總額，其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職務，指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

第十一條 退職政務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退職政務人員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情事者，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職酬勞金證書，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如有違反者，依法懲處。

前項人員，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退職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

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第十二條 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後死亡者，其撫慰金之請領，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本職公務或因本職專長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指政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往辦公場所（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所（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於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 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核定因公死亡者。
-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所增加

之給與，由服務機關支付。

前項增加之給與，以支領一次為限，於依各該退休（職、伍）、撫卹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撫卹時，不再重複發給。

####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0300028 2號令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30061665號令 會同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勳章

景星勳章	一 等	二 、 三 等	四 、 五 等	六、七、八、九等	卿雲勳章				中 正 勳 章	中 山 勳 章	類 別 及 等 第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一 等	二 、 三 等	四 、 五 等	六、七、八、九等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三萬六千元	三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三萬九千元	三萬六千元	三萬元	二萬四千元	五萬四千元	六萬元		

二、第二類：獎章

功績獎章 及 楷模獎章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專業獎章			服務獎章			類 別 及 等 第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萬八百元
一 等	一萬八百元	八千七百元	七千八百元	五千四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一萬八百元	八千七百元	七千八百元	五千四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第三類：榮譽紀念章

榮譽紀念章	類 別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一萬八百元		

四第四類：特殊功績

類 別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三萬六千元
二、經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核定因公死亡者	三萬元

華胄榮譽獎章比照一等功績獎章發給。

獲有軍職勳獎章，依規定可據以請領獎金，而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

政務人員領有各等第服務獎章者，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其較次等第之獎章不另發給獎勵金。

榮譽紀念章，係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